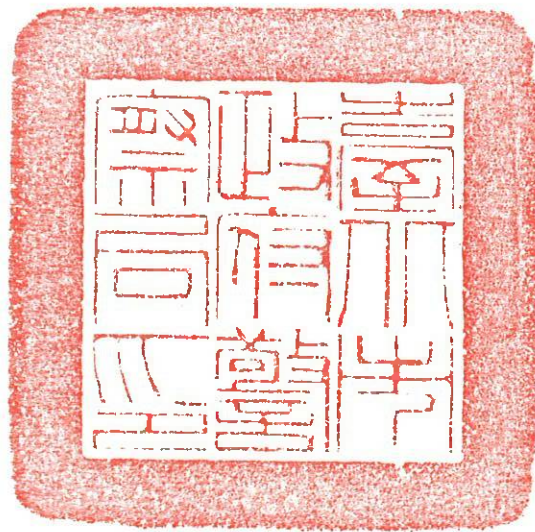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年 1 月 1 日至 110年 12 月 31 日)

## 臺北市總決算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單位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81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頁至第 6頁
2.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7頁至第 36頁
3.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37頁至第 40頁
4.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41頁至第 44頁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45頁至第 48頁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 49頁至第 56頁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 57頁至第 62頁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 63頁至第 68頁
5.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 69頁至第 71頁
6.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72頁至第 75頁
7.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 77頁至第 94頁
8.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95頁至第 96頁
9.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97頁至第 98頁
10.人事費明細表	第 99頁至第 99頁
11.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2.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101頁至第102頁
13.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103頁至第103頁
14.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105頁至第106頁
15.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107頁至第112頁
16.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113頁至第116頁
17.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17頁至第118頁
18.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9.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21頁至第122頁
20.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2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123頁至第124頁
22.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 臺北市警察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2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第125頁至第125頁
2. 收入支出表	第126頁至第126頁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127頁至第128頁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129頁至第132頁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133頁至第133頁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134頁至第141頁
2. 現金出納表	第142頁至第145頁
3. 財產目錄總表	第146頁至第146頁
4.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47頁至第149頁
五、其他附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2.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3.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六、補充書表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預算執行結果

## 1. 本年度部分：

## (1)歲入：

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806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693 萬 5,494 元，應收數 4,189 萬 4,617 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6,883 萬 111 元，較預算數短收 3,923 萬 6,889 元，約減 18.86%，以下為各項收入執行狀況：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 億 3,579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740 萬 4,299 元，應收數 4,025 萬 1,617 元，決算數合計 8,765 萬 5,916 元，較預算數短收 4,813 萬 9,084 元，約減 35.45%，主要係因民眾繳納違規罰鍰較預估減少所致。
- ②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56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9 萬 5,08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3 萬 85 元，約增 40.11%，主要係因執行掃蕩賭場沒入賭資及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沒入金增加所致。
- ③賠償收入：實現數 146 萬 7,001 元，主要係各項採購案逾期違約金及錄影監視系統遭車輛毀損賠償，屬預算外收入。
- ④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709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51 萬 3,685 元，較預算數短收 58 萬 315 元，約減 3.39%。
- ⑤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136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97 萬 7,138 元，較預算數超收 460 萬 9,138 元，約增 21.57%，主要係交通警察大隊拍賣民眾交通違規查扣逾期未領回車輛及員工停放汽車、機車之停車費收入增加所致。
- ⑥財產孳息：預算數 1,186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06 萬 7,894 元，應收數 164 萬 3,000 元，決算數合計 1,271 萬 894 元，較預算數超收 84 萬 8,894 元，約增 7.16%。
- ⑦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31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8 萬 1,707 元，較預算數短收 93 萬 5,293 元，約減 21.67%，主要係部分車輛採媒合移撥市府他機關減少變賣數量且價格未達預期所致。
- ⑧雜項收入：預算數 1,406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12 萬 8,685 元，較預算數超收 206 萬 2,685 元，約增 14.66%。

## (2)歲出：

110 年度原預算數 136 億 8,901 萬元，追加預算數 2,394 萬 5,000 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028 萬 4,194 元，統籌科目申請動支 13 億 6,507 萬 3,475 元，預算數合計 151 億 4,831 萬 2,66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8 億 1,006 萬 2,382 元，保留數 8,359 萬 5,487 元，決算數合計 148 億 9,365 萬 7,869 元，較預算數節減 2 億 5,465 萬 4,800 元，約減 1.68%，以下為各工作計畫執行狀況：

- ①行政管理：原預算數 118 億 8,743 萬 3,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96 萬 5,426 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028 萬 4,194 元，預算數合計 119 億 6,668 萬 2,62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8 億 5,829 萬 3,457 元，保留數 1,400 萬元，係透氣式雨衣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18 億 7,229 萬 3,457 元，較預算數節減 9,438 萬 9,163 元，約減 0.79%。
- ②警察勤務：原預算數 4 億 5,901 萬 7,000 元，追加預算數 1,922 萬 5,000 元，申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43 萬 9,170 元，預算數合計 4 億 7,868 萬 1,17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656 萬 7,866 元，保留數 3,177 萬 5,907 元，係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通訊服務費、110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非保固範圍維護及搬遷異動採購案、110 年下半年度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4 億 4,834 萬 3,773 元，較預算數節減 3,033 萬 7,397 元，約減 6.34%。

- ③分局業務：預算數 3,786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537 萬 9,810 元，較預算數節減 248 萬 8,190 元，約減 6.57%。
- ④大隊業務：預算數 2 億 4,698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1,842 萬 8,188 元，較預算數節減 2,855 萬 9,812 元，約減 11.56%。
- ⑤警隊業務：預算數 3,311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140 萬 7,511 元，較預算數節減 170 萬 9,489 元，約減 5.16%。
- ⑥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3,697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47 萬 4,386 元，保留數 362 萬 7,134 元，係義警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3,310 萬 1,520 元，較預算數節減 387 萬 6,480 元，約減 10.48%。
- ⑦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2,278 萬 5,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3 萬 8,915 元，預算數合計 2,292 萬 3,91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13 萬 764 元，保留數 273 萬 8,456 元，係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986 萬 9,220 元，較預算數節減 305 萬 4,695 元，約減 13.33%。
- ⑧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9,675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247 萬 4,425 元，較預算數節減 427 萬 6,575 元，約減 4.42%。
- ⑨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追加預算數 88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 萬 4,000 元，較預算數無增減。
- ⑩營建工程：原預算數 6 億 6,224 萬 5,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33 萬 8,116 元，預算數合計 6 億 6,858 萬 3,11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5,757 萬 5,829 元，保留數 2,999 萬 3,944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參建經費分攤款、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本市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等，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5 億 8,756 萬 9,773 元，較預算數節減 8,101 萬 3,343 元，約減 12.12%。
- ⑪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135 萬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79 萬 9,600 元，預算數合計 8,314 萬 9,6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265 萬 9,100 元，較預算數節減 49 萬 500 元，約減 0.59%。
- ⑫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9,597 萬 8,000 元，追加預算數 383 萬 6,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918 萬 1,507 元，預算數合計 1 億 899 萬 5,50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71 萬 3,571 元，保留數 146 萬 46 元，係社子派出所職務宿舍新購冷氣機 48 臺採購案，配合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進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 億 617 萬 3,617 元，較預算數節減 282 萬 1,890 元，約減 2.59%。

- ⑬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686 萬 2,734 元，未動支數 163 萬 7,266 元。
- ⑭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12 億 5,082 萬 6,98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5,082 萬 6,985 元。
- ⑮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動支數 49 萬 3,2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 萬 3,200 元。
- ⑯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申請動支數 1 億 1,375 萬 3,29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375 萬 3,290 元。

### 2. 以前年度部分：

#### (1) 歲入：

- ①9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23 萬 3,99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642 元，減免註銷數 14 萬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 萬 4,357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②100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4,798 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1 萬 4,798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
- ③101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5 萬 4,79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萬元，減免註銷數 2 萬 3,179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 萬 1,616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④102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44 萬 2,39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06 元，減免註銷數 33 萬 7,00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0 萬 4,692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⑤103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6 萬 4,63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500 元，減免註銷數 5 萬 4,137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
- ⑥104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93 萬 5,32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 萬 2,858 元，減免註銷數 26 萬 1,276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6 萬 1,186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⑦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44 萬 2,04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 萬 7,146 元，減免註銷數 60 萬 981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65 萬 3,913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⑧106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93 萬 5,79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萬 9,324 元，減免註銷數 92 萬 539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8 萬 5,932 元，主要係違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⑨106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89萬1,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2萬4,000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56萬7,000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⑩107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548萬8,761元，執行結果，實現數56萬5,246元，減免註銷數286萬5,383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205萬8,132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⑪107年度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6萬9,154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萬5,944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4萬3,210元，係中山分局退休人員溢領月補償金分期償還，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⑫108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2,970萬177元，執行結果，實現數611萬6,199元，減免註銷數1,658萬3,320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700萬658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⑬109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6,963萬4,636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654萬5,720元，減免註銷數3,547萬8,593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1,761萬323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違規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⑭109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360萬2,515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0萬4,478元，減免註銷數28萬8,715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320萬9,322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利息收入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2)歲出：

①106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684萬1,019元，執行結果，實現數444萬1,781元，減免註銷數117萬8,969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122萬269元，係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②107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14萬1,401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4萬1,401元。

③108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59萬4,777元，執行結果，實現數44萬8,645元，減免註銷數14萬6,132元。

④108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3,545萬4,911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222萬2,939元，減免註銷數286萬3,147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36萬8,825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⑤109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390萬7,656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90萬7,656元。

⑥109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2,907萬5,202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51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萬 7,420 元，減免註銷數 393 萬 7,782 元。

- ⑦109 年度大隊業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52 萬 2,04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2 萬 2,040 元。
- ⑧109 年度補助義勇警察大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365 萬 2,46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5 萬 2,461 元。
- ⑨109 年度補助民防團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275 萬 7,58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5 萬 7,584 元。
- ⑩10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 億 5,245 萬 26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5,380 萬 31 元，減免註銷數 722 萬 6,56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9,142 萬 3,664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資產

- (1)流動資產總額 3 億 2,207 萬 2,960 元，包括專戶存款 1 億 4,295 萬 4,608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取之數；應收帳款 7,468 萬 4,958 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尚未收取，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其他應收款 161 萬 7,478 元，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參建工程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無須支用款項，代辦機關未及於本年度繳回；預付款 9,813 萬 2,178 元及預付其他基金款 468 萬 3,738 元，係各項業務計畫等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2)固定資產總額 450 億 6,490 萬 5,937 元，包括土地 397 億 4,942 萬 6,345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用地等；土地改良物 147 萬 7,585 元，係靶場、停車場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36 億 4,374 萬 4,139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1 億 7,162 萬 9,285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7 億 2,115 萬 2,060 元，係公務車輛、傳真機、通訊等設備；雜項設備 1 億 3,031 萬 3,293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租賃資產 5,367 萬 5,865 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電腦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 5 億 9,348 萬 7,365 元，係各項未完工程。
- (3)無形資產總額 6,697 萬 2,027 元，係電腦軟體。
- (4)其他資產總額 43 萬 8,600 元，包括暫付款 41 萬 600 元，係暫付警政署撥發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等；存出保證金 2 萬 8,000 元，係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鎖鑰押金與有線電視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 2. 負債

- (1)流動負債總額 1 億 3,865 萬 5,304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7,388 萬 965 元，係代收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待轉發；其他應付款 6,398 萬 8,869 元，係 106 年度尚未完工之營建工程、109-110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案之 111 年度租賃費、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案 111 年度分期支付款；預收款 78 萬 5,470 元，係遠傳電信、台灣之星 111 年 1-10 月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 111 年 1-2 月租金。
- (2)長期負債總額 2,935 萬 298 元，係融資租賃方式取得電腦之應付租賃款。
- (3)其他負債總額 6,869 萬 8,773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4,351 萬 5,348 元，係得標廠商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2,518 萬 58 元，係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暫收款 3,367 元，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停車場使用費。

3. 淨資產：淨資產總額 452 億 1,768 萬 5,149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資產

1. 流動資產：應收帳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民眾繳納罰金罰鍰或因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其他應收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無須支用款項，代辦機關未及於本年度繳回；預付款及預付其他基金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代辦機關移回支用憑證轉正列支。
2. 固定資產：租賃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係新增 110 年度個人電腦等租賃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係各工程尚未辦理完成。
3. 其他資產：暫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支付警用車輛停車位租金等。

#### (二) 負債

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 109-110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案、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案等，依 111 年度應付數，自長期負債轉列；預收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新增遠傳電信、台灣之星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租金。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檢肅幫派、掃蕩職業性賭博、打擊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
  - (1) 偵查暴力犯罪：110 年度暴力案件發生 55 件，較 109 年發生 70 件減少 15 件、破獲 56 件、破獲率達 101.81%。
  - (2) 檢肅竊盜犯罪：竊盜案件發生 4,625 件、破獲 4,585 件、破獲率 99.14%，較 109 年度發生減少 670 件、破獲率增加 5.64 個百分點。
  - (3) 檢肅毒品犯罪：110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計 4,062 件、嫌疑人犯計 4,410 人、起獲毒品重量計 1,583.2 公斤。
  - (4) 檢肅非法槍械：配合警政署檢肅非法槍械以向上溯源為主之政策導向，逐案管制查獲槍械，積極向上溯源，110 年度檢肅績效達 128.2%，換算得分 76.9 分，向上溯源績效因 110 年評分標準設有上限(滿分 40 分)，本局目前為 40 分滿分。
  - (5) 檢肅幫派：110 年度配合警政署暨本市治安狀況，規劃執行「系統性掃黑策略」工作，鎖定轄內易滋事之犯罪組織首惡為目標，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全力檢肅到案。
  - (6) 掃蕩職業性賭博：賡續執行「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項下之「取締職業性賭場」及「掃蕩賭博計畫」查緝工作，針對一般賭博、網路賭博等案件加強布線查緝。另本市係高度都市化城市，傳統職業性賭場日趨減少，轉變成以網路科技賭博犯罪為主，本局當前查緝重點將朝網路、科技、運動簽賭暨職業性大賭場加強取締，以遏止賭博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 (7) 打擊詐欺犯罪：110 年度針對詐欺犯罪賡續秉持偵防並重策略，針對已發生之詐欺案件積極偵辦，透過跨境打擊及不定期執行打詐專案，澈底瓦解集團組織，110 年度詐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欺犯罪發生 4,262 件、破獲 4,615 件、破獲率 108.28%，與 109 年度同期相較，發生減少 300 件；另積極與社區、金融機構、超商聯繫，採行分層分眾方式運用多元管道實施防詐騙宣導，藉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 (8)查緝電腦網路犯罪：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計畫」，加強偵辦嚴重妨害資訊及利用網路造成重大財損或妨害社會秩序及新興犯罪手法之案件。賡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提升是類犯罪打擊成效。
- 2.持續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以促進交通順暢，另推動執法科技化，賡續更新各項交通執法設備；嚴正取締署頒惡性重大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 (1)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及 8 月 20 日召開會議，每半年定期檢討「一般日上下午尖峰」、「日間離峰」、「夜間二次尖峰」及「週休二日暨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疏導勤務崗位，加強運用警、民力，發揮交通疏導功能，另針對各項重大工程(如「捷運萬大線工程」(LG01 至 LG04 站)、「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光復八德潛盾洞道滲漏事故復舊工程」、「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淡 5 號(大稻埕)疏散門改善工程」、「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工程」、「常德街人行地下連通道工程」等)、大型活動(如 2021 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海芋季、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等)、連續假期(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及易壅塞路段，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及路況查報勤務，確實維護交通順暢與安全。
- (2)實施「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計 1 梯次施訓 2 週，參訓人數計 31 人，另實施「員警交通事故處理暨執法技巧教育訓練」，計 110 年 10 月 14、19、21、26、28 日，分 5 梯次各施訓 1 日，針對各分局交通分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各直屬分隊小隊長及員警為訓練對象，計 150 人次。
- (3)110 年 1 至 12 月份本市發生交通事故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 4.05 分，符合警政署目標值 10 分鐘以內到達之要求。
- (4)為維移動式道路障礙取締、清除成效，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除持續依市府「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針對違規占用道路情事嚴加執法及積極複查外，另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針對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函發加強「執行違規私人物品占用巷弄策進作為」，加強相關違規取締，以維行人安全及鄰里交通秩序。
- (5)本局動員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力，針對轄區重要觀光景點、車站、計程車招呼站、觀光飯店等周邊地點，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逾齡駕駛)、無執業登記證、使用經廢止之執業登記證駕駛等各項重大違規行為，全面加強稽查、取締，並編排相關專案稽查勤務，針對本市計程車違規包車旅遊、白牌車違法營業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聯合稽查，以防範不法，全力維護計程車營運秩序及市民乘車安全。
- 3.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並規劃辦理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 (1)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均穩定順暢運作，110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94%。本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予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將全面汰換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點位 2,478 支，合計 1 萬 6,177 支，且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應用智慧影像分析、擴充車牌辨識功能、整併機房等，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形成全面治安防護網。110 年已完成 IDC 機房建置，並於 110 年 9 月開始汰換新增路側攝影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汰換 2,751 支攝影機，新增 305 支攝影機。

- (2) 本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10 年度完成 1 萬 1,775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另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於 110 年 5、8 月間辦理「110 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110 年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 190 人。
  - (3) 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0 年度針對本市 1,180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因位於總統府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4. 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 本局 110 年度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 16 件；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計 217 件，件數達成率 119.9%，得分 6,381 分，得分達成率 72.3%。
5.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本局 110 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2,495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集會遊行權利。

  - 6. 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配合教育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加強防制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保護少年安全：
- (1) 為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作為，有效防範少年犯罪，提升青少年預防犯罪觀念，本局於 110 年辦理「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短文競賽及創意四格漫畫比賽，根據青少年個人對生活的觀察、體驗，寫出及畫出容易面臨如網路交友、詐欺車手、毒品誘惑…等相關議題之感受及想法，引發青少年對犯罪相關議題的關注，進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
  - (2) 本局 110 年拍攝「同學搞笑嗎？」及「大義救親」兩部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影片上傳影音平臺 YouTube 及 FB 供民眾瀏覽，並持續透過官網及少年花露米臉書粉絲專頁與臺北捷運沿線月臺電視等網路媒體，宣傳相關犯罪預防宣導訊息，擴大宣導成效。
  - (3) 本局持續結合教育局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提供校園安全與防制幫派、遠離毒品、網路資訊與交友安全、防制霸凌、防制詐騙等相關宣導主題，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及保護措施活動，提供少年宣導資訊以及正當休閒活動，有效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7. 賡續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執行。持續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 (2)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工作。
  - (3)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賡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有效預防再犯。
  - (4)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 (5)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並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研習班及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 8.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1)本局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防範風紀誘因場所衍生風紀問題，提升各單位查緝效能，每月規劃辦理「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由各單位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監控，並先期盤點選定執行目標，查察取締究辦；另實施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強化各單位風紀情蒐能力，以防止風紀案件發生。
  - (2)本局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應每月自我檢測一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 1 次；另本局「警紀檢測團」每週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 (3)本局執行 110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中等(第 3 名)，110 年下半年警政署評核尚未核定，目前暫列甲組優等(第 1 名)。本局將賡續執行，並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公正查處員警風紀，以維廉潔形象。
  - (4)本局為落實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除於 110 年 4 月間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廉政倫理規範」廉政法紀教育講習，並透過排定專員、股長帶隊拜訪各外勤單位，進行業務交流與相關廉政宣導。
- 9.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定期實施無線電系統各項設備檢測與保養，配合裝備檢查工作辦理無線電裝備檢查，以確保警用無線電通信效能，並提供員警良好適宜之無線電通信配件：
- (1)本局賡續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110 年 6 月 23 日刑事警察大隊新建工程正式啟用，110 年 4 月 10 日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申報竣工。
  - (2)本局 110 年因疫情關係暫緩實施裝備檢查，改以平時業務督導。
  - (3)另本局警用無線電系統於 110 年賡續由廠商執行相關定期檢查及故障排除檢修，系統部分總計完成故障檢修 51 次、終端設備部分總計完成檢修 614 次，本局通信隊於 110 年上下半年各執行 1 次無線電裝備巡檢輔導作業，總計檢查出 455 項缺失並協助改善；另採購相關維修零組件、手攜臺專用電池、空氣導管式耳機麥克風等，供各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應勤維修使用。

10.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賡續落實員警術科體技(能)訓練、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推動員警心理輔導防處、工作、身心健康課程、諮商輔導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等知能，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發揮隨機應變、機先防制能力，確保執勤效能、安全，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本局賡續推動交陳報單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系統、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北市智慧警勤 APP 等多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另配合市府 TAIPEION 公務雲推動作業，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本局 110 年度除透氣式雨衣未完成核銷外，備勤人員寢具、警便服、槍套組、襪子、服裝配件、勤務鞋均依計畫執行完竣。 ③110 年局本部機械停車位暨民管中心升降機保養維護，已完成核銷。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並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	①本局 110 年度電腦教育訓練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資字第 1093106408 號函報警政署核備，經 109 年 12 月 9 日警署資字第 1090162673 號函復准予備查；並轉知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本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 ②中文輸入檢測由各外勤單位以統測或新進人員檢測方式辦理，每分鐘 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字為及格，以提升工作執行效率。	
		(2)持續辦理「刑事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暨簡易故障排除」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之品質，俾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①本局定期參與市府、公訓處、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 ②本局針對一般員警及刑事人員每季開辦「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系統操作暨簡易故障排除」等相關教育訓練，110 年度計辦理課程 61 堂、183 小時、965 人次。 ③本局每年度除資安季教育訓練外，亦針對本局外勤資訊人員、主管及業管主管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10 年度資安課程計辦理 35 堂、104 小時、773 人次；另為配合資安 ISMS 稽核，本局要求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認證，每人每年須進修資安專業課程 3 小時以上，110 年度資安專業認證課程 3 人，76 小時。 ④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110 年度委外參訓計 6 人、190 小時、7 項課程。 ⑤本局 110 年交通違規舉發總計 94 萬 1,623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案情資協作平臺」之推動，以協作機制整合科技、偵查等領域專業人員，協助各外勤偵查單位進行案件分析，以達成向上溯源、澈底打擊重大犯罪之目標。	<p>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案情資協作平臺」之推動，以協作機制整合科技、偵查等署資訊系統或自行開發之系統，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外勤偵查單位進行案件分析，達成案件查察偵辦成效；110 年度辦理 7 堂、21 小時、204 人次。</p>	
	2. 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 為達成本局策略地圖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並配合市府建構智慧城市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p>① 配合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每年定期與台灣智慧光網公司簽訂協議書，租用該專案網路線路。</p> <p>② 持續監控各項網路及資安設備效能維持各項系統有效傳輸，提供順暢警政網路俾利各項警政系統運行，並配合各項市政系統推行。</p>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持續監控網路傳輸效能，以維護公務傳輸順暢。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p>本局 110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 745 部，現行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報准且未逾使用年限（6 年）數量總計 5,686 部，依其勤、業務需求及外勤輪班制度等因素考量，維持內勤、偵查隊人員</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1人1機)。	每人1機,其餘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	
		(4)改善員警執行勤務利器,充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所使用之M-POLICE行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	本局110年度共計購置760部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型號為iPhone 11),編列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希藉由應勤裝備升級,減輕外勤員警負擔,並有效提升整體警政工作效率,以確保各項勤業務遂行。現行設備總數2,776部,人機比為2.1人1機。	
		(5)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本局110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499臺(含黑白、彩色)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	
	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持續落實市府「小型e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①本局辦理「北市警政App」功能擴充及優化作業,擴充本市「防空避難」功能,透過手機所在定位,提供最近防空避難處所之點位、路線及步行時間;優化本局「守望相助隊電子巡簽」功能,提供同仁更優質之服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②本局建置「違法違紀系統」，透過平台管理頁面有效控管各案件及快速調閱文件，以達快速化、無紙化勤（業）務之效。 ③本局建置「車輛調派系統」提供本局各單位車輛調派相關文件，以電子化加以整合，達成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2) 廣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 APP)」，規劃更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服務提供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①本局 110 年度新增守護安全及求救警示等多項安全防處功能服務，於北市警政 App 首頁中建置本局防空避難功能，提供民眾利用手機即時查詢方式，引導至最近避難處所，以及優化守望相助隊電子巡簽功能，提升隊員使用意願及便利性。 ②截至 110 年度 iOS 版本下載次數計 13 萬 6,078 次，Android 版本下載次數計 11 萬 8,146 次，總次數達 25 萬 4,224 次。	
		(3) 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①本局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資料交換方式，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 ②本局資訊系統 110 年度新增「違法違紀系統」、「車輛調派系統」，並下架「貴重物品管理系統」等，均與本局員工入口網完成連結修正，提供同仁享單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登入之便，另整合各系統資料，於員工入口網首頁提供各項系統待辦事項提醒功能，達成資料共享之目標。	
		(4)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① 本局每月均依據市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 市府 110 年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列缺失項目。	
		(5) 創新「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發「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該大平臺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	① 賡續推動本局「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擴展相關功能，強化本局科技建警與治安維護能量。 ② 提報「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臨檢紀錄表電子化」獲本府「110 年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佳作。 ③ 提報「臨檢盤查系統暨臨檢紀錄表電子化」獲本府「2021 傑出資訊創新獎」第二名。 ④ 提報「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臨檢紀錄表電子化」獲內政部警政署「110 年度國家警光獎個人組綜合評量類」第三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4. 維護資通安全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本局已於110年5月4日至9月10日(共10梯次)邀請專業資安講師辦理實體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課程，另本局每季自辦「資訊安全認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針對各種網路攻擊及個資外洩之防護能力，另各外勤單位亦透過實體課程及臺北e大數位學習辦理資安教育課程。	
		(2) 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持續維護各項資安設備效能，以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定期更新各資安設備特徵碼，原廠發佈更新版本，立即評估更新，若有系統漏洞即時研擬防堵措施。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評作業。	①本局業於110年11月9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IEC 27001:2013)之驗證複評，驗證範圍包含本局電腦機房之相關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及網路基礎建設等。 ②本局業於110年11月10日領先市府各機關通過第三方驗證公司(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驗證，取得國際矚目之「隱私資訊管理系統(PIMS, ISO 27701)」標準證書，以國際標準檢視本局「勤務管理系統-勤務管理」及「行動資訊系統-電子舉發」之作業流程與個資清查，成為全市府各機關首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例同時獲 ISO 27001 及 ISO 27701 雙驗證之機關。	
		(4) 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種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	<p>本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 (B 級)，配置專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工作，並已協助各外勤單位完成各項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其相關執行內容如下：</p> <p>① 訂定年度督考實施計畫至各外勤單位實施業務督考，並由本局政風室會同資訊室及犯罪預防科組成資安小組，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機動稽核。</p> <p>② 本局設有緊急資安事件通報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俾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第一時間妥適分工、即時處置。</p>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 編列內、外勤加菜金。	110 年度內、外勤加菜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1,031 萬 4,886 元。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110 年度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25 萬 5,000 元。	
		(3) 編列 110 年文康活動費。	110 年度文康活動費共計核發新臺幣 110 萬 8,173 元。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p>① 110 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 920 人次、機動督導 1,735 人次、聯合機動督導 952 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 2,523 人次。</p> <p>② 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事蹟 2 萬 3,363 人次、缺失檢討 2,505 人次、問題與建議 62 件，並彙整督導通報 161 次。</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110 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項表揚。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110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0 月份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11 年 3 月前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①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各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110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28 件 36 人、違紀 13 件 25 人，將持續嚴密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3)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及「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查緝工作，110 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及賭博電玩 45 件 742 人、查緝色情場所 9 件 49 人。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110 年度計檢測 40 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有 49 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①110年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計14件17人及12件12人，總計26件29人。 ②本局將持續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1月31日函頒「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每半年由各外勤單位依轄區特性、勤務屬性及其員警常犯錯誤態樣等，自行選定主題，規劃辦理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1次，精進員警服勤技巧。	
		(2)依「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本局訂頒「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冀望全體員警能以平常心及標準作業程序來執行為民服務，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5. 特種勤務	(1)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110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警衛中衛區蒞臨場所計2,023次、使用警力計6萬7,312人次；道路警衛出勤計2,039次，使用警力計4萬556人次；共計4,062次，使用警力共計10萬7,868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110 年度執行「元旦升旗典禮」、「228 事件追悼會」、「110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春祭)」、「0901 台灣英雄凱旋派對」、「110 年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獲獎者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國慶總統府建築光雕展點燈儀式、國慶總預演、國慶慶典活動」、「民進黨全國黨代表大會」、「公投說明會專案勤務 30 場（永和 2 場、萬里 20 場、中興 8 場）」、「總統府假日、非假日開放參觀」等各項中樞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	
	<p>&lt;二&gt;勤務指揮管制</p> <p>1.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p>	(1) 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進行更新汰換，並將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針對 110 報案系統及警勤系統等相關設備，每季均定期實施保養維修，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	
		(2) 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	本局 110 年度受、處理案件計 117 萬 7,433 件，接獲案件後由受理員警及執勤官(員)交由分局查處，分局執勤官(員)審酌案情，即時派遣或指揮警力馳赴現場處理，處理情形報告以初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續報、結報等程序立即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	
		(3) 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① 本局選定每日 16 時執勤人員交接班時，予以交接人員勤前教育；另針對新進人員予以職前實務訓練 3 天，並派專人全程指導。 ② 本局利用中心會報時，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輪由執勤人員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並於演練過後，立即檢討改進，以強化指管功能。	
	<三> 行政警察業務 1. 勤務規劃	(1) 依轄區治安狀況，彈性規劃勤務，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減少員警服勤時數，避免過勞。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劃，均依「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2) 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	① 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 ② 本局各外勤單位 110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28 次、動用警力 564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20 件（刑法移送 67 人、社維法裁處 23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值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1 月 8 日警署行字第 1100155159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①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10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217 件 989 人,另規劃執行 5 次「淨城掃黃」專案勤務。 ②本局 110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16 件。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10 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 110 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 48 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	本局自 110 年 1 月 14 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2. 槍枝刀械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 本局 110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 5 月 18 至 6 月 10 日辦理完畢。 ② 本局 110 年度受理新(換)發「第 10 期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第 34 期自衛槍枝」及「第 13 期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945 件。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① 本局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 1 次，110 年度共辦理 12 次。 ② 本局 110 年度管制刀械總檢查工作，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完畢。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本局 110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 7 月 23 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3. 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本局 110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本局 110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本局 110 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完成。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10 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重要機關設施、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參訪等安全維護,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10 年度加強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52 件,其中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50 件。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士林分局偵辦以進口紅酒摻混毒品萃取型毒品工廠案、士林分局偵辦黃○雀等遭妨礙自由案、中山分局偵辦外籍女子遭殺害案、萬華分局偵辦袁○冠遭殺害案、士林分局偵辦傅○勳涉嫌殺人未遂案及內湖分局偵辦蔡○沛遭槍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現場勘察採證採獲嫌犯相關跡證。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氣體動力槍枝及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並辦理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工作站及時比對工作。	本局 110 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驗共 353 件；DNA 鑑定案件共 2,238 件，比中 448 人；槍枝初鑑 68 件；偽(變)造證券文書鑑定共 4 件；指紋初篩 1,094 件。	
	2. 建置鑑識情資資料庫	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同時據以建置各相關鑑識資料庫，擴大鑑識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關聯情資，掌握破案先機。	本局 110 年共受理偽官署詐欺文件 106 案，指紋採獲 38 件，其中 22 件比中犯罪嫌疑人。	
	3.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 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	①辦理 110 年度內部稽核，外聘稽核委員稽核本中心 DNA 及毒品實驗室。 ②毒品及文書實驗室邀請外部專家辦理專家證言與法庭作證教育訓練。 ③槍擊現場重建及文書鑑定講習計 2 天，共 60 人。 ④槍枝鑑定法庭做證實驗，計 3 小時，共 10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專業品質。		
		(2)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①本局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美國 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所舉辦之 110 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②本局 DNA 實驗室已通過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辦理之 110 年度刑事生物鑑定能力試驗。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110 年無人員參加國內進修。	
		(4)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巡官謝伯韶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110 年 8 月 21 止，至美國紐海芬大學攻讀李昌鈺學院鑑識科技研究所並如期取得碩士學位。	
	4. 精實鑑識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1)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能。	基層鑑識人員訓練，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共計 10 天，共 16 人。	
		(2)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專業技能，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①持續派員參加社團法人臺灣鑑識學會舉辦課程：製造毒品案件勘察研習會 1 至 3、法醫病理 4-窒息死、國民法官法等研習會。 ②持續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辦課程：指紋進階鑑定研習班、110 年度製毒工廠取樣採證暨案件分享講習、刑案現場攝影態探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購置最新科技設備導入現行實務工作,以符合現代現場勘察,正確、精準及迅速之鑑驗需求。	①採購寬頻高功率現場跡證搜索及顯現器1組。 ②採購手持式現場跡證搜索及顯現器5臺。	
	<六>防治業務 1. 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	(1)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本局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110年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共計13萬235人次、34萬9,575小時,訪查總戶數75萬3,973戶。	
		(2)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本局110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2,781人,由警勤區員警負責建檔,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	
		(3)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110年度由本局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共計督代勤4,788人次,發現嘉勉10,449件、檢討改進2,895件、優點事蹟註記1次,缺點事蹟註記544次。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落實勤區經營: ①合理調整警勤區。	本局110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依人口疏密、配合自治區域、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社區居民意見及未來發展趨勢,每年重新審慎檢討劃設警勤區,目前本局設有2,230個警勤區。	
		②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	本局110年度依警政署函頒「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辦理示範觀摩。	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推薦9名績優警勤區員警報內政部警政署均獲核定；另「績優警察勤務區示範觀摩實施規定」110年6月23日停止適用。	
		③建立查巡合一。	本局律定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2處，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3,096處。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p>社區治安工作係行政院所推動之全國性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及管制推動期程，並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獎勵及補助。</p> <p>①本市110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總共12隊。由本局召集市府社區治安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並實施初評擇優5個社區組織，參與內政部年度評鑑。</p> <p>②本局110度各分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194場次，受理社區居民治安情資反映，並辦理犯罪預防宣導。</p>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110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1,408戶、1,534口，均填寫「勤區訪查通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10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 1,057 戶、1,171 口、未按址居住者計 642 戶、728 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 295 戶。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10 年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 1,982 人,尋獲計 2,125 人(本轄 1,380 人,他縣市 745 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10 年度本局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 189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本局賡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110 年度編組人數為 3,310 人。	
		(2)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本局每年 4 至 10 月份每 2 個月由各分局輪流舉辦民防大隊長聯誼會,11 至 12 月份由警察局辦理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延後辦理大隊長聯誼會,計有北投分局民防大隊舉辦大隊長聯誼會活動,另警察局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暨訓練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敦請市長親臨主持頒獎及勉勵民防人員,以增加彼此互動和情感交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①本局 110 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常年訓練共 28 場，計 3,289 人參訓。 ②本局 110 年度未舉辦民防大隊幹部訓練。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體，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依法辦理常年訓練，相關成果彙整後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	
	<七>保防業務 1. 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安全防護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2. 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本局於 110 年度由松山、士林及文山第二等 3 個分局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 146 人參加。	
	3. 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局持續協助觀光飯店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廣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本局持續輔導觀光飯店，成立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本局 110 年度督導 46 家飯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共 7 場次。	

## 臺北市警察總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報系統之運作。	
		(5)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本局於110年9月23日至10月12日定期檢查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4. 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1)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訪視，掌握其行程並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為確保觀光旅遊及國家安全，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並運用諮詢布置人員，廣拓情蒐網絡，藉以機先掌握違法、違規、違常及治安預警情資。	
	5. 協助處理遙控無人機相關案件通報作為	協助處理遙控無人機相關案件通報作為。	<p>①本局於109年3月27日以北市警安字第1093063370號函頒「本局協助處理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案件作業程序」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p> <p>②109年3月31日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實施後，在本市協助處理經主管機關轉報或民眾報案查證：未經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6件、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4件；經員警主動發現協助處理：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1件，共計11件。</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① 本局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治安預警情資，發掘不法線索，並定期督檢基層與諮詢人員互動及聯繫蒐情狀況。 ② 本局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110年9月9日至9月29日實施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以收檢肅實效。	
	7. 加強大陸來臺人士查訪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① 本局110年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對象暨港澳海外地區華僑已入境定居對象清查工作，側密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在臺期間之言行動態。 ② 本局110年度清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涉及違法(規)案件168人。	
	8.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① 本局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 ② 本局110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2,430件。	
		(2)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局平日針對「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嚴密策劃，建構布置重點，以掌握社會動脈，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八> 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非法活動。	本局110年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計510人，111年將賡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密切配合，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本局 110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6 件、犯嫌 40 人，起訴 6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本局 110 年度受理民眾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核發 14 萬 3,335 件。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110 年 10 月慶典歸國僑胞總人數計 986 人，本局責成各分局執行住宿飯店及活動場所等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本局針對來華訪問國賓、一般外賓及國際會議等，依據層級及活動性質，分別擬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執行敦鄰勤務 2 團、一般外賓訪華勤務 10 團，合計 12 團；另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1 場。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執行安全維護。	本局針對 134 處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編訂安全維護維護概況表及規劃 73 個巡邏箱，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5. 涉外案件查處	(1)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本局 110 年度共處理涉外案件計 894 件、742 人，有效維持外事治安，並確保相關外籍人士安全與權益。	
		(2)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本局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望及臨檢勤務。	

臺北市警察總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本局 110 年度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駐華機構官員之交流及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至本局參訪，共計辦理 2 團、6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本局 110 年度共辦理外語訓練 7 班期(計 332 名學員參訓、上課時數 153 個小時)，各班期如下： ①劍橋領思英檢訓練班。 ②劍橋領思英檢衝刺班。 ③多益英檢訓練班。 ④第 2 期劍橋領思英檢訓練班。 ⑤第 2 期劍橋領思英檢衝刺班。 ⑥日語會話班 2。 ⑦中東文化講座。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3,000 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2) 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①本局 110 年度中級幹部學科講習於 110 年 9 月 23 至 28 日辦理計 1,101 人次參訓。 ②本局依規定辦理常訓術科訓練，於 110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完成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射擊計 6,337 人、綜合逮捕術 5,126 人參測。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本局 110 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局員工入口網案例教育專區共 21 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 精實教育 知能訓練	(1)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供同仁學習使用，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本局 110 年度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辦理策略專業職能講習班期，設定目標值 23 件，實際辦理 23 件，達成率為 100%。	
		(2)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本局 110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 1,109 人次參訓；薦送員警參加公訓處各班期在職訓練計 1,522 班期 2,188 人次。	
		(3)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	本局 110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士班 12 人、碩士在職班 125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3 人、學分班 1 人、學士在職班 1 人、空中大學 116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10 年度轉介員警心理諮詢輔導計 107 人次。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10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77 場次。	
		(3)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本局 110 年度賡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輔導，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68 件。	
		(4) 加強各級主管(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為加強各級主管(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之認識，爰自 110 年度實施「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計 107 次。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犯罪預防業務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本局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 98、99、100 年度分別破獲 210 件、255 件、923 件,101 年度大幅成長為 5,285 件(含車禍 1,418 件)、102 年度破獲計 6,577 件(含車禍 1,896 件)、103 年度破獲計 6,591 件(含車禍 2,051 件)、104 年度破獲計 7,666 件(含車禍 1,916 件)、105 年度破獲計 8,437 件(含車禍 1,612 件)、106 年度破獲計 8,517 件(含車禍 1,622 件)、107 年度破獲計 9,499 件(含車禍 2,295 件)、108 年度破獲計 1 萬 1,392 件(含車禍 2,874 件)、109 年度破獲計 1 萬 1,939 件(含車禍 3,160 件)、110 年度破獲計 1 萬 1,985 件(含車禍 3,336 件)。	
		(2)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本局在使用管理及維護修繕上,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各項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每日 8-9 時及 17-18 時系統會自動檢測監視器狀況,發現設備故障會請工程人員依維修時程立即修復,若錄影監視系統路側設備遭人毀損,將辦理會勘及修復,並向肇事行為人求償,且每月定期召開保固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業務組,就監視器維護、攝向角度等事項進行研討,積極提高承商維修保養效率,並維持高妥善率。	
		(3)規劃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全面汰換第 1 期錄	①本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	

臺北市警察總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影監視系統計1萬3,699支及新增錄案點位約2,478處(截至109年3月),將全面更換為200萬畫素以上攝影機。	工期850日曆天,預計於111年12月13日前完成既有攝影機汰換、112年5月12日全案竣工。 ②110年已完成IDC機房建置,並於110年9月開始汰換新增路側攝影機,111年持續進行路側設備汰換及新增工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汰換2,751支攝影機,新增305支攝影機。	
		(4)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①110年度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1萬1,775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 ②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0年度針對本市1,180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1家位於總統府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2. 守望相助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①本局110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336隊、巡守員1萬6,115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4,555隊、巡守員1萬4,371人,合計4,891隊、巡守員3萬4,866人。 ②本局「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10年度辦理1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13單位。 ③本局110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2,986人次,成效良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④本局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110年10月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1級之守望相助隊(56隊)進行複評，評定特優20隊、優等18隊、甲等18隊，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p> <p>⑤本局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因疫情關係暫停辦理。</p>	
		<p>(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p>	<p>①本局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110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24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6,223戶(處)，「警民聯線」系統3,851戶(處)，「錄影監視」系統3萬1,880戶(處)，合計4萬1,954戶(處)。</p> <p>②本局110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1萬3,136處，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本局 110 年度運用 63 名社區守望相助巡守替代役，協助執行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輔助轄區員警執行社區巡守勤務，共同加強防制犯罪發生。	
	<十一>防情管制 1. 防情業務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民管法令彙編」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①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民防管制中心自行辦理防情演練，110 年度計實施 25 次，並對警政署防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② 110 年度「萬安 44 號演習」，執行本市防空警報發放及防情傳遞作業，任務圓滿達成。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及業務承辦人前往各警報臺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發通報予各分局，就優點賡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實施複查。	
		(3) 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計 100 人參加，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能了解。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辦理本局自行檢查所屬單位防情值勤查察業務 1 次。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訂定本局 110 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 11 月 9 至 23 日完成辦理「防情值勤查察」業務自行檢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辦理本局自行檢查所屬單位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業務1次。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訂定本局110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11月9至23日完成辦理「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業務自行檢查。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 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及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110年度完成本局所屬103處警報臺之各項防情通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2) 定期維修本局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①本局110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每三個月測試VHF、UHF一次，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 ②本局110年度完成所屬103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等工作。	
		(3)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各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本局110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210AH電瓶新品72只、40AH新品32只，共計104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110年度完成本局所屬16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社子派出所警報台遷移。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本局於110年9月15日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4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第1名單位。	
	4. 防空避難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本局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檔，統一制作標誌牌2萬3,000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本局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分局業務	<一>落實勤務指揮管制	(1)加強調度及管制作業,控管員警到場速度,落實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分鐘警網之目標。	各分局依據本局訂定「建立3分鐘警網」標準作業程序,提高員警處理案件效率,縮短派遣處置時間,加速案件受(處)理派遣流程,進而達成「民眾需要警察時,警察隨時在身邊」的高效率目標。	
		(2)切實掌握轄區狀況,瞭解案情發展,即時通報上級,俾利指揮調度,提升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本局賡續強化各分局勤務執行機構,全日輪值服勤,維護轄區治安。	
	<二>正俗業務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①110年度各分局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色情場所移送計217件。 ②110年度各分局查處「遊樂場」業者變相經營賭博電子遊戲機等違法行為,計取締16件、24人、111檯。	
<三>為民服務工作	(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賡續落實執行轉報機制,要求員警貫徹執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本局要求各外勤單位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確實恪遵工作紀律(不得拒絕受理失蹤人口案件、報案不受24小時限制等規定);對於民眾報案均依規定處理，並全程錄音(影)。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①110年度各分局受理公司、行號、團體、民眾護鈔計1,775件。 ②110年度各分局協助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計受理382件，執行巡邏班次6,586次。 ③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計282件。	
	<四>預防犯罪、檢肅幫派	(1)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	①110年度各分局結合犯罪預防種子宣導員、志工、守望相助隊、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主動邀請民眾參加，加強「反詐騙」、「反竊盜」及「防搶奪」宣導，並印製宣導海報、警語貼紙，發放各式文宣資料。 ②110年度各分局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3,066場次，專題演講計1,789場次。 ③本局設計製作反毒防詐文宣、影片及犯罪預防紅包袋等，由各分局分送各巡守隊、社區、學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貼或分贈民眾，有效傳達犯罪預防觀念。 ④110年度各分局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1萬1,775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軟、硬體措 (設)施,提 升民眾自衛 防護能力,減 少被害機會。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 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	
		(2)依據「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 規定,全面檢 肅犯罪組織。	110 年度各分局檢肅違反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嫌犯計 419 名,治平對象計 49 名、共犯 肅犯罪組織計 330 名。	
		(3)加強維護金 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 預防犯罪檢 測評估工作。	本局各分局賡續執行金融機 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 作,110 年度針對本市 1,180 家金融機構,503 家金銀珠 寶業,271 家當舖業、73 家 加油站營業場所實施檢測, 檢測結果: ①由所長訪問促請改善家 數:金融機構 273 家、銀 樓 43 家、當舖業 15 家、 加油站 2 家。 ②由分局長親自訪問促請改 善家數:金融機構 14 家、 銀樓 9 家。	
		(4)加強查緝 (捕)重要 逃犯。	110 年度各分局查獲逃犯共 計 3,568 名。	
		(5)落實防制治 安顧慮人口 工作,有效防 制再犯。	賡續要求各分局透過警勤區 及刑責區對治安顧慮人口加 強查訪,有效維護治安。	
		(6)落實應受尿 液採驗人口 調驗工作。	警察局 110 年執行定期應受 尿液採驗人工作,通知 4,190 人,4,122 人到驗(含 查獲他轄),採驗率 98.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各分局持續加強偵防暴力犯罪案件，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10 年度暴力案件發生 55 件，破獲 56 件。各分局持續檢肅竊盜犯罪，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10 年度破獲各類竊盜案件計 4,585 件。各分局持續加強偵防詐欺犯罪案件，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10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 4,262 件，破獲 4,615 件。	
		(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①110 年度各分局檢肅制式長槍計 6 枝、制式短槍計 21 枝、土製槍枝計 102 枝、其他槍枝 2 枝，各類彈藥計 1,297 顆。 ②110 年度各分局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安居緝毒」專案等，查獲毒品案件計 4,062 件、嫌疑人犯計 4,410 人、重量計 158 萬 3,208.9 公克。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案件。	110 年度各分局執行「年度掃蕩賭博計畫」，查獲各類賭博案件計 330 件、嫌疑犯計 1,942 人。	
	<六>加強交通執法	(1)廣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違規停車、大貨(聯結)車行駛管制區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持續推動科技執法，運用數位式測速照相設備、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及活動式地磅等科學儀器進行交通執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駛」、「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交通事故。	110年度取締件數如下: ①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3,422件。 ②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專案取締計49萬9,583件。 ③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1萬3,189件、行人違規計2萬5,232件。 ④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計4萬7,952件。 ⑤取締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計2,115件。 ⑥取締超速違規計48萬8,285件、闖紅燈計8萬8,875件。 ⑦取締砂石(大貨、土方)車各項違規計2萬9,028件。 ⑧取締自行車違規計2,763件。 ⑨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23萬7,407件。 ⑩取締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專案計1萬6,787件。 ⑪取締易肇事之重點交通違規計105萬3,214件。	
		(3)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以減少酒駕事故發生。	本局訂有「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每月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規劃每月4次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勤務次數),並請各單位強化防制酒駕宣導作為,結合數位電子平台、設備,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以有效防制酒後駕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並針對自行車違規，持續宣導自行車駕駛人路權觀念並加強取締自行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建立友善自行車駕駛環境。	<p>①本局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拍攝微電影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應禮讓行人觀念及行人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等；110年度計與廣播電臺連線1,132場次，辦理宣導講座230場，配合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活動81場、拍攝影片56部。</p> <p>②本局訂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督飭各分局針對車輛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行為加強取締，統計110年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1萬3,189、行人違規計2萬5,232件。</p> <p>③另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拍攝微電影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應禮讓行人觀念及行人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等。</p>	
		(5)廣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並加強巷	統計110年執行「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計取締相關違規4萬1,824件，另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加強違停自行車拖吊政策，經統計110年計拖吊違停自行車5,862輛。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6)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以提升執法品質。	訂定「110年度員警交通事故處理暨執法技巧教育訓練計畫」,於110年10月14、19、21、26、28日,分5梯次,每梯次30人7小時,以各分局配賦交通分隊及本大隊直屬交通分隊員警為對象,共計150人;以提升交通執法技巧,強化執勤安全觀念暨事故現場證據保全知能,確保執法與事故處理品質。	
		(7)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寬,維護公共安全,並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配合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110年度於消防通道舉發違規攤販9件、汽機車違規停車1萬6,778件(含拖吊169件),合計1萬6,787件。	
四、大隊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1)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①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保安警察大隊負責本市轄區第三層巡邏網勤務,針對治安重點區域及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巡邏路線,以補強本局各分局第一、二層巡邏網不足及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域，增加巡邏密度，並提高見警率，有效發揮預防及打擊犯罪功能。	
		(2)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	保安警察大隊依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指令調度派遣，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3)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①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保安警察大隊訂定「各巡邏中隊勤務績效競賽評核作業執行要點」，運用巡邏、守望及路檢等勤務方式，持續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及取締酒醉駕車等工作。	
		(4)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保安警察大隊配合本局調度派遣，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另為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並於每月辦理機動保安警力訓練、高壓噴水車、指揮車、吊桿車及鐵絲網車等特種車輛訓練。	
		(5)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	①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持續落實巡邏、路檢勤務作為，加強金融機構、銀樓等處所巡邏及守望，並加強周邊可疑人車之盤查、掃蕩，以遏阻治安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故發生之功能。	
	<二>刑事警察業務 1. 偵查暴力犯罪	(1) 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本局對於未偵破之搶奪、強盜案件，均逐案列管偵辦進度，指派專案人員持續偵辦，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偵辦進度，以求儘速偵破。	
(2) 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		本局修訂「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件現場攔截圍捕計畫」，由各轄區分局編組演練，對於重大、特殊刑案、非法槍械、爆裂物、挾持人質等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後，凡嫌犯在逃而有及時攔截、圍捕必要者，有效運用各層次機動組合警力，發揮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於發生重大刑案及時追緝攔截嫌犯、迅速破案。		
(3)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		本局對於未偵破之重大刑案，除指派專案人員調查、鑑識採證、調閱監視影像進行分析，持續偵辦，並定期檢討偵辦進度，期儘速偵破。		
	2. 檢肅竊盜犯罪及查贓	(1) 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積極偵破竊盜案件。	本局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工作，自 101 年起為每半年評核一次之常態性計畫，並依當期治安需要，以補充規定方式，局部調整評核項目（獎勵金及行政獎懲不變），使評核計畫更臻周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加強偵辦住宅竊盜案件，落實未破住宅竊盜管制，以一案一卷、召開專案會議，結合各偵查能量，以加強檢肅強度，以控管偵辦進度、情資分享、提升偵辦能量，提高破獲率。	<p>本局將住宅竊盜比照重大刑案偵辦，以逐案管制之方式積極偵辦，110年本市住宅竊盜發生250件，較109年減少112件，破獲率105.6%、亦較109年提升2.84個百分點，並列管住宅竊盜慣犯，採精緻偵查，將連續竊盜案件由刑事警察大隊專案小組整合，蒐集相關證據，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提高竊嫌羈押率，以有效防制其再犯。</p>	
	3. 檢肅毒品犯罪	(1)持續配合中央「安居緝毒」計畫，向上溯源查緝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嫌，抑制毒品供給。	<p>本局110年度配合中央執行「警察機關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計查獲毒品案378件、484人，其中涉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計331人，聲押48人、羈押40人，另查獲走私毒品案4件、大量新興毒品(飲料包)8件。</p>	
		(2)運用「毒品資料庫」蒐集毒品來源情資，並強化系統整合比對、分析功能，迅速查詢可疑犯嫌資料，縮短案件偵查時間，提升緝毒量能。	<p>本局110年度溯源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項犯罪嫌疑人計940人，斷絕毒品供給成效良好。</p>	
	4. 檢肅非法槍械	(1)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110年度檢肅績效達128.2%，換算得分76.9分，向上溯源績效得分因110年	<p>本局對於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110年度檢肅績效達128.2%，換算得分76.9分，向上溯源績效得分因110年</p>	



##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	評分標準設有上限(滿分 40 分),本局目前為 40 分滿分。	
		(2)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	本局配合警政署規劃,不定期實施全國同步肅槍專案,並針對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等影響治安之危險因子聚焦打擊,加強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另本局持續加強布線工作、列管不法特定對象及轄內可疑為改造槍來源之玩具槍模型店,並鼓勵民眾檢舉走私槍械私梟情報,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利用各面向積極掃蕩槍械來源及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	
	5. 檢肅幫派	貫徹「掃黑三打策略」-「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以系統性方式針對犯罪組織之「人、行業及金流」加強打擊,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臨檢勤務,就行政不法情事進行裁罰,徹底瓦解犯罪組織。	①110 年度本局檢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嫌犯計 489 名,治平對象計 62 名、共犯計 427 名。 ②本局 110 年度配合警政署檢肅幫派工作,規劃實施署辦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3 次及自辦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1 次,貫徹「掃黑三打策略」,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專案勤務,鎖定轄內易滋事之犯罪組織首惡為目標,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溯源偵辦,徹底瓦解犯罪組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	(1)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一般賭博及網路賭博案件，並列為重點工作。	本局賡續加強要求各分局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並將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另針對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	
		(2) 賡續辦理「取締各類賭博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本局賡續辦理每年度「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並督飭分局執行及定期評估檢討，另要求各分局加強布線、查緝，以遏止非法賭博風氣，並杜絕員警衍生風紀問題。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並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本局賡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並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4) 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本局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110 年度查緝網路賭博案件計 178 件。	
	7. 防制詐欺犯罪	(1) 賡續推動「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不定期配合警政署辦理「斬手專	① 本局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110 年度查獲詐欺集團性詐欺案件計 216 件、犯嫌 1,879 人。 ② 110 年執行署辦「第 1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 1 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及自辦集團及打詐等專案，並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本局重要工作之一，全力查緝詐欺集團及相關犯嫌，以遏止詐欺氣焰，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③110年執行署辦「第2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1名。	
		(2)持續辦理詐欺案件講習，提升員警偵辦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專業知能。	本局110年度舉辦2場「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上、下半年各1場)，要求各單位建立詐欺業務專責人員承辦制度。	
	8.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評核計畫，將嚴重妨害資訊安全、網路電信詐欺、新興犯罪手法之網路犯罪等列為查緝重點。	本(110)年度辦理本局109年下半年及110年上半年團體評核獎勵金，以及個案獎勵金事宜。	
		(2)廣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培植科技偵查人才，厚植數位鑑識能量，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偵查技術，提升打擊犯罪成效。	本局完成辦理年度各項科偵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數位證物取證及分析課程、i2資料分析、網路封包擷取、虛擬貨幣查扣、網路犯罪偵查及各類大數據偵查工具應用等，並成立分局科偵小隊，訂定常態性訓用計畫進行每年檢定，另持續推廣各項自建警政資訊系統，充分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交通警察業務 1. 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1) 全面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之配置, 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等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 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位置, 加強指揮疏導車流, 保持路口淨空, 並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時, 應指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之路人優先通行, 藉以有效提升市區行車順暢與安全。	本局上、下午尖峰時段, 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624 處, 動用警力 351 人次、義交 422 人次, 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位置, 加強指揮疏導車流, 並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時, 應指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之路人優先通行, 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 執行成效良好; 另本局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110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 以因應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	
		(2) 為維護本市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秩序與順暢, 特別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 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勤務。	本局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 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 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165 處, 動用警力 98 人次、義交 98 人次, 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 執行成效良好; 另本局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 以因應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持續偕同義交大隊，積極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如官方網頁及臉書、向計程車駕駛招募、拍攝招募宣傳影片等)對外招募義交。	<p>交通警察大隊招募義交多元宣傳作為如下，後續規劃拍攝招募義交宣傳影片並透過各項管道協助撥放，另持續偕同義交大隊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各義交中隊積極對外招募新血。</p> <p>① 製作招募義交宣傳單，請各轄區交通分隊協助張貼於佈告欄，宣傳地方週知。</p> <p>② 透過各轄區分局 LED 跑馬燈系統託播宣導「義交招募」相關訊息。</p> <p>③ 於交通警察大隊「北市好行·交大隨行」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及官方網頁宣傳，透過網路朋友協助轉傳、分享。</p> <p>④ 於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講習時，向各計程車駕駛宣傳加入義交。</p>	
		(4) 廣續本市主要幹道及觀光地區交通安全與秩序維護，配合(非)常態性活動、體育賽事、重要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及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等，預先規劃專案性交通疏導勤務，並加強沿線路況查報及違規(臨時)停車驅	<p>① 大型活動及連續假期： 本局針對「陽明山仰德大道週休二日管制措施」、「木柵動物園、貓空觀光茶園」、「各大百貨公司、賣場週年慶活動」及春節、清明節等連續假期編排交通疏導專案勤務並加強路況查報，遇壅塞狀況立即機先疏處。</p> <p>② 重大公共工程： 本局針對如「捷運萬大線工程」(LG01 至 LG04 站)、「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光復八德潛盾洞道滲漏事故復舊工程」、「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淡 5 號(大稻埕)疏散門改善工程」、「羅斯福路公車專用</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離、取締，以維護本市交通順暢。	道工程」、「常德街人行地下連通道工程」等，持續掌握施工進度，並與工程單位保持橫向聯繫；同時責請大同、萬華、大安、中正第一、中正第二、松山及信義等分局依各階段施工內容滾動式檢討、調整交通疏導警力部署，如發現異常路況，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並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到場疏處；另由本大隊直二、三分隊加強周邊道路違規停車拖吊及路況查報，觀察施工期間，交通狀況均屬平穩。	
		(5) 針對交通執法重點項目、事故案例、肇事原因及相關重要法令，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電臺、網路社群，或利用赴機關學校專題演講、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運用電子看板(LED跑馬燈)系統等各種方式向民眾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① 本局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拍攝微電影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應禮讓行人觀念及行人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等；110年計與廣播電臺連線1,132場次，辦理宣導講座230場，配合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活動81場、拍攝影片56部。 ② 協請本府觀光傳播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局各分局運用所屬LED跑馬燈，託播「高齡行人通行安全」宣導文字。 ③ 於交通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北市好行、交大隨行」發布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貼文，110年度計發布貼文110則、影片56部，加強宣導高齡行人民眾穿越道路時應遵守行人號誌、查看左右有無來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注意後方轉彎車，以及年輕機車騎士騎車應戴安全帽、遵守速限以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觀念。	
	2.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本局針對酒後駕車等8項易生危害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要求各單位嚴正交通執法，以遏阻駕駛人僥倖心態，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本局訂有「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每月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規劃每月4次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勤務次數)，統計110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3,422件，移送法辦計1,974件。另請各單位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之時段及路段，因時因地制宜妥適規劃勤務，以有效防制酒後駕車。	
		(2) 本局每月共計實施6天勤務舉辦「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同步執法勤務，其中包含舉辦連續3日同步大執法；本局要求各單位除專案工作期間，應有效運用警力，妥善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外，平時執行各項勤務遇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亦應予以攔查取締，落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8項易造成交通事故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另分析轄內易肇事違規(行人違規穿越馬路及車輛不禮讓行人等)，本局特訂定本計畫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統計110年取締該8項重大交通違規計23萬7,407件。另請各單位嚴正交通執法，以遏阻違規人僥倖心理，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交通執法工作。		
		(3) 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本局定期召開由局長(或副局長)主持局級交通會報，研商有關交通執法、酒駕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因應措施，協調各單位落實執行。	
	3. 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1) 為有效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環境，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防制各項交通事故發生及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對於汽、機車及動力機械於重要道路違規停放及易造成交通阻塞之違規停車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本市交通環境順暢與提升用路人安全。	針對本市嚴重妨礙交通秩序之違規停車加強取締(包含併排停車、消防栓前停車、公車站牌 10 公尺內停車、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違停、在公共列管消防通道違停、在標線型人行道停車等 6 項)列為本局 KPI 關鍵績效指標，統計 110 年取締 17 萬 6,589 件。	
		(2) 依本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執行計畫」，加強取締惡性及重大違規停車，以改善	110 年取締併排停車計 5 萬 1,666 件、消防栓前停車計 9,369 件、公車站牌 10 公尺內停車計 4 萬 350 件、於身心障礙停車格違停計 1 萬 2,210 件、在公告列管消防通道違停計 1 萬 6,778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促進交通順暢。</p>	<p>標線型人行道違停計 4 萬 6,216 件。</p>	
	<p>4. 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p>	<p>(1) 為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本局改善作為如下：</p> <p>① 執法面：針對易肇事違規行為，本局訂有「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嚴正取締車輛闖紅燈、逆向行駛、酒後駕車等危害交通安全之重大違規，以遏止駕駛人違規行為，維護用路安全。另本市交通事故死傷以機車及行人為主，針對易肇事族群本局訂有執法計畫。</p> <p>a. 機車：為規範路段（口）</p>	<p>執法面：</p> <p>①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計畫」，每月規劃 6 次專案勤務，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及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8 項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統計 110 年取締該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23 萬 7,407 件。</p> <p>② 本局業訂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機車)專案，要求各分局針對機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闖紅燈、超速等違規列為執法重點，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專案計取締 49 萬 9,583 件。</p> <p>③ 本局業訂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行人)專案，督飭各分局針對車輛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行為加強取締，統計 110 年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 1 萬 3,189 件、行人違規計 2 萬 5,232 件。</p> <p>宣導面：</p> <p>① 動員各分局至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進行交通安全宣導，統計 110 年度團體宣講場次計 230 場。</p> <p>② 動員各分局至轄內高齡者經常活動、聚集之地點，發放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宣導品等，加強宣導高齡</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機車行駛路權，改善機車之進行、停等、左轉之行車秩序，本局訂有「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嚴正取締機車跨越雙黃線逆行、闖紅燈、超速等違規；另分析機車事故自身肇事原因，多與速度有關，並要求各分局加強規劃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機車超速違規，以有效減少事故發生。</p>	<p>行人及自行車交通安全，提醒高齡長輩外出應穿著亮色衣物或配戴反光配件，以及多搭乘大眾運輸，少騎自行車等觀念；統計 110 年度至高齡者集會地點宣導計 121 場次，宣導成效良好。</p> <p>③於交通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北市好行、交大隨行」發布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貼文及微電影，統計 110 年度計發布貼文 110 則、影片 56 部，加強宣導高齡行人民眾穿越道路時應遵守行人號誌、查看左右有無來車並注意後方轉彎車，以及年輕機車騎士騎車應戴安全帽、遵守速限以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觀念。</p> <p>工程面：</p> <p>①本局要求各分局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中，如發現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主動報請交通大隊聯繫本府交通局暨所屬單位，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改善，並持續針對各項專案性交通改善方案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或成立專案會議及現場會勘，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交通改善建議之可行性。</p> <p>②110 年度查報及研提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計 1,080 件。</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b. 行人：為樹立行人穿越道絕對權威，灌輸駕駛人尊重行人之正確路權觀念，本局訂有「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及「護老專案」，要求各分局正取締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澈底有效減少行人肇事傷亡，共維行人交通安全。</p> <p>② 宣導面：針對重點族群(高齡行人及年輕機車騎士)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學校講座、社群網站等方式</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p> <p>③工程面：要求各分局如發現交通設施置不明確或有疑義，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改善。</p>		
		<p>(2)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因監視器、行車影像紀錄器普及，伴隨產生大量事故影像資料，建置影像上傳及管理系統，並持續擴充儲存設備，以便於管理及調閱，以減少光碟使用量；亦開放民眾上傳他人事故影像資料，透過系統自動比對事故資料庫，提升民眾提供意願及員警處理效率，藉以提高交通事</p>	<p>①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全力推動交通事故處理E化作業，建置交通事故影音管理平台，將全數交通事故影音檔案上傳系統，取代過去燒錄光碟方式，以節省耗材並提升交通事故案卷調閱效率，統計110年A1、A2、A3類交通事故共計4萬2,780件，約減少使用4萬餘片光碟。</p> <p>②建置「交通事故影音上傳平台」開放民眾上傳他人事故影像資料，統計110年民眾透過該平台上傳影像計171件，成功媒合對應本市交通事故109件。</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故處理品質。		
	5. 落實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執法，重視民眾通行權益	(1) 本局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要求各單位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並依本局「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積極推動，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本局業於105年12月5日訂頒「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分為「強化推動委外規劃設計執行」、「交通工程施作協助」及「複查稽核維護」等3階段重點工作。	
		(2) 本局每月除派員至已完成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之鄰里，針對轄內標線型人行道實施複查稽核外，另各分局就違規情形嚴重之路段，配合本局清道專案時段，統一調度規劃各所隊員警加強執法；平時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占	持續督飭各分局依前揭計畫落實執行，針對劃設有標線型人行道路段違規停車、擺設攤位、移動式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列為執法取締重點，並加強宣導民眾遵守標線型人行道規定，勿任意違規停車及占用，以保障行人通行空間及用路安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行為時，即予以取締清除，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3) 本局每月針對各分局標線型人行道複查缺失情形，均提報本府交通會報檢討，將持續督飭所屬各分局落實辦理，以維護標線型人行道交通秩序。	統計 110 年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共計 4 萬 6,268 件。	
	6. 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1) 各分局著重清、複查移動式道路障礙，並持續執法清除及取締，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為維本案執行成效，除本府「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修訂外，另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針對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交通警察大隊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函發加強「執行違規私人物品占用巷弄策進作為」，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通報各分局強化執行本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之「移動式道路障礙」占用標線型人行道執法作為，加強相關違規取締，以維行人安全。	
		(2) 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管制於 7 日內依限答覆市民。	各分局受理市民市政類、話務類檢舉信箱案件，均確實管制於 7 日內依限答覆市民，並由本府研考會統一規劃、登錄及管制。	
		(3) 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避免	本局 110 年度舉發道路障礙計 4,426 件、清除道路障礙計 1 萬 8,094 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4)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專線，24小時受理民眾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	原市府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窗口受理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轉由本局 110 報案專線 24 小時受理派案，俾利迅速派員處置。	
	7. 持續取締計程車違規	(1) 本局各分局全面性實施本市計程車專案稽查取締，以防範不法。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實施計程車專案稽查，每月不定期編排計程車違規稽查取締勤務，110 年度計執行 42 場次，取締計程車重點違規計 1,633 件（含專案及一般勤務），戮力維護民眾搭乘計程車安全。	
		(2) 全面加強本市各車站及觀光景點違規計程車稽查取締，以確保乘車安全。	本局動員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力，針對轄區重要觀光景點、車站、計程車招呼站、觀光飯店等周邊地點，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逾齡駕駛）、無執業登記證、使用經廢止之執業登記證駕駛等各項重大違規行為，全面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計程車營運秩序。本局 110 年度取締計程車各項交通違規（含重點及一般項目）計 10 萬 8,859 件。	
		(3) 主動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包車旅遊或違規計程車實施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計程車違規包車旅遊、白牌車違法營業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聯合稽查 120 場次，攔查 1,104 輛次，取締 0 件，以聯合執法作為防範違規載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持續加強計程車執業資格審查。	<p>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審查，避免少數涉案不良駕駛破壞本市計程車營運秩序及形象。本局110年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37條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1,580件，確實控管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及載客品質，維護安全乘車環境。</p>	
五、警隊業務	<p>&lt;一&gt;少年警察業務 1.防處少年事件</p>	<p>(1)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本局「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並增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p> <p>(2)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p>	<p>①本局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維護校園安全」勤務，110年度執行臨檢場所計6,956家，少年不良行為勸導登記計59人，移送簡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計1件、1人。</p> <p>②本局辦理110年度「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評鑑，達成各項目標值。</p> <p>③110年度查獲少年藥頭計109名。</p> <p>④本局賡續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至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110年度共計執行225場次、5萬8,779人次參與。</p> <p>⑤110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短文比賽活動計畫約1,000人次參與。</p>	
			<p>本局積極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防止學生行蹤不明及降低偏差行為情形發生或被利用犯罪，並通報教育相關機關協助輔導復學，以維護社</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治安，110 年度尋獲中途輟學學生計 112 人，尋獲率 94.9%。	
	2. 少年輔導	(1) 透過社區資源連結，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繫，以共同預防少年犯罪；另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外，對於少年之生心理及親子關係，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本局 110 年度為增進社區資源連結及落實少年犯罪預防，辦理少年犯罪防治座談會，計 24 場次、1,245 人次參與；出席轄區各項會議，分析區內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共同防範少年犯罪，計 155 場次。另結合社區資源以演講、活動方式，增進少年法令、生心理教育及家長(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計 41 場次、5,527 人次參與。	
		(2) 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加強輔導，並結合相關局處資料，提供所需服務，以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本局 110 年度針對列管少年、中輟少年與高關懷少年進行輔導服務，列冊輔導少年計 773 名，並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18 場。	
	<二>婦幼警察業務 防制危害 婦幼安全	(1) 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① 本局 110 年度辦理「婦幼業務研討會議」計 3 場次。 ② 本局定期參加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110 年度計 3 次。 ③ 本局定期參加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議，110 年度計 4 次，臨時會議 1 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④本局參加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110年度計13次。 ⑤本局每月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中心擴大會報，110年度計12次。 ⑥本局110年參加臺北市精神或心智障礙類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銜接平臺會議計2次。 ⑦本局110年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本府「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2次。 ⑧本局110年度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4次。 ⑨本局110年度參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4次。	
		(2)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工作。	本局110年度與公訓處合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性侵害防治業務研習班」、「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兒童保護業務研習班」等各項業務講座，合計637人次參訓，提升各外勤同仁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能力及處理案件品質。	
		(3)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落實一站式醫院驗	①本局110年參加家防中心召開性侵害案件出勤及一站式服務討論會議計3次。 ②賡續提升員警處理婦幼被害案件之敏感度、熟稔度及同理心，並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遇案	

## 臺北市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提供被害人完善的保護及服務;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賡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有效預防再犯。	<p>即時通報各保護網絡單位,且本局受理性侵害案件均依規定進入本市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提供被害人完善之保護及服務,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及保障被害人隱私權(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本市110年1月21日起公告暫停一站式服務,共計299案驗傷服務不採計)。</p> <p>③截至110年12月31日,登記報到364人,計有高再犯8人、中高30人、中低以下326人(含期滿未評估)。</p> <p>④賡續配合衛生局再犯危險評估等級對列管之加害人施以相對強度管控、查訪約制作為,並落實登記報到工作,以預防再犯。</p>	
		(4)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①本局賡續推動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含警政、社政、醫療)功能,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全共識與服務,透過網絡合作機制,針對高危險個案,每月定期召開「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MARAC)會議,採取各項保護被害人措施,以降低婚暴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110年度共計召開會議48場,討論個案477件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②落實推動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針對違反保護令罪及犯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妥適執行家庭暴力案件拘提逮捕程序,務使員警能勇於依法執行公權力,並貫徹逕行逮捕拘提作為,針對高危機個案執行逮捕計5件。</p>	
		<p>(5)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並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研習班及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p>	<p>①本局與本府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結合,至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校進行婦幼安全宣導座談,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加強性別工作及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性別背景差異,防制學生受害,110年度共辦理171場次。</p> <p>②加強維護兒童安全,於課程中以情境式演練教導孩童人身安全危機因應方式及提升自救能力,110年度辦理57場次。</p> <p>③加強弱勢團體工作人員性騷擾防治宣導外,於老人團體加入詐騙預防宣導,減少高齡化者被害發生,另強化社區婦幼安全宣導,對於新住民團體辦理相關人身安全課程及求助資訊講解,110年度辦理48場次。</p> <p>④利用多元化活動宣導方式提醒婦女、兒童自我保護意識,降低受害機率,110年度共辦理13場次。</p> <p>⑤本局110年度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性騷擾事案件受理實務研析、新住民家庭</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暴力輔導實務、性隱私影像防制、跟蹤騷擾防制、兒少不當對待驗傷採證等各項專題業務講習，合計635人次參訓，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者，藉由實務案例，與各外勤同仁分享處理婦幼案件之技巧。	
	<三>捷運警察業務 淨化捷運治安環境、加強犯罪偵防，維護旅客安全	(1) 於治安重點、電聯車廂及末班車列車廂執行護車巡邏，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等人員，提高反恐警覺，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每年視治安狀況不定期召集站務、保全、志工及清潔人員辦理訓練課程，110年配合臺北捷運公司參與捷運系統多重災害(防恐)防救模擬演練計9次，藉以增進員警緊急應變能力。。	
(2) 廣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車廂竊案、性騷擾、偷拍及站體周邊腳踏車竊案預防與偵查。		持續強化偵查作為，於發生性騷擾、偷拍、車廂竊案及站體周邊常發生腳踏車竊案之16處重點站體編排雙警巡邏及重點守望勤務，以提升見警率，並結合捷運公司拍攝預防犯罪宣導短片，強化宣導作為。		
(3) 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規劃疏導計畫，並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配合捷運公司「捷運車站疏導管制計畫」協助疏導管制，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攤販，並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淨化捷運系統乘車秩序。	110 年度執行捷運系統周邊汽、機車違規取締件數 2,749 件，並協助捷運站務及稽查人員依「大眾捷運法」執行勸導、取締工作，使民眾處於安全及有序之捷運搭乘環境。	
		(5)強化重點捷運站守望勤務，提升見警率及民眾安全感；並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結合轄區分局共同據以辦理捷運系統安全維護工作。	①已規劃臺北車站等 16 個旅運量及案件發生數較多之重點站守望勤務，持續規劃執行各線巡守勤務，並視捷運系統治安狀況需要，彈性調整重點站體守望勤務。 ②結合捷運沿線轄區分局共同辦理捷運系統安全維護工作，依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3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50069611 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推展辦理。	
	<四>通信業務 1.有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①本局通信隊配合有線電話系統維護廠商每月定期至各外勤單位實施交換機遠端機櫃檢測、清潔保養、電池組及電源供應器檢查及線路測試等，確保有線電通信順暢，延長設備壽命。 ②主動編排同仁定期至各派出所、分隊等，檢視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遇有異常預先處理，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本局通信隊全力配合本局各項重要勤務完成有線電架設工作,如元旦升旗、大稻埕煙火情人節、國慶大會、全國性公投勤務及本市跨年晚會等勤務之有線電架設工作。	
		(3)持續配合各單位系統微調與設定,提升通話品質。	本局通信隊依各單位勤(業)務需求,協助交換機系統設定、微調參數及線路查修,以確保通訊品質。	
	2. 無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無線電手攜臺、車裝臺及固定臺等終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①本局通信隊110年辦理無線電終端設備定期保養與檢測,總計完成無線電手攜臺5,690臺次、車裝臺967臺次、機動臺50臺次及固定臺398臺次。 ②完成維修各式無線電裝備614臺次及系統(含站臺設備)異常狀況處置51次。 ③配合本局警用車輛汰換更新,完成新車之警用無線電車裝臺移機安裝,共計56部。	
		(2)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110年度配合業務單位,完成各項重大勤務之指揮所無線電架設作業,如敦鄰、國慶大會、煙火節等勤務。	
		(3)加強主要及備援交換中心及各中繼站臺通信系統及設備維護檢測工作	①定期派員至各站臺察看設備與周遭環境,110年度共計巡檢77次,及時發現設備異常狀況及排除,確保系統運作效能與駐地安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升現有無線電通信系統之穩定性及品質。	②完成 11 座通信鐵塔油漆保養、6 部發電機組機油更換保養與油料補充。 ③持續蒐集系統電波干擾偵測紀錄與應變處置，避免影響警勤通信。	
	3. 通信專業訓練	(1) 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於 110 年 7 月辦理「光纖與 5G 網路應用暨資通安全防治」教育訓練線上課程，2 梯次參訓同仁計有 23 位，使同仁了解警用無線電系統及電話系統之網路架構與設備應用，以及最新網路通信知識。	
		(2) 鼓勵同仁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有、無線電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之運作效能。	①為加強本局通信隊技術人員建立自主維護與基礎調修能力，110 年參加廠商辦理之無線電系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125 小時，參訓人次總計達 245 人次。 ②原定遴派 2 名同仁參予無線電廠商提供之系統原廠海外受訓課程，因國外(美日)新冠肺炎疫情嚴峻，110 年延期辦理，俟國外疫情發展控制情況，辦理海外受訓。	
六、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 4 年整編 1 次。	110 年無整編作業。	



## 臺北市警察總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本局於110年11月24、25及26日，舉辦各區大隊常年訓練4小時及幹部訓4小時。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本局110年度義警人員協勤工作績效3件，計核發獎勵金3,000元。	
		(2)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於本局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勤，服勤時間自深夜23時至隔日凌晨3時。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110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218件，計核發112萬7,200元。	
	<二>補助民防團隊 1. 編組、訓練	(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各分局轄區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	本局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等民防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臺北市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本局 110 年度民防大隊常年訓練於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施訓，參訓人數計 3,289 人。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本局 110 年度預算編列民防大隊協勤人員服裝、皮鞋、反光雨衣等採購案，目前服裝因越南工廠受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2 月 3 日履約，其餘均順利完成採購作業，並發放至各民防大隊。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本局視需要編排民防人員協助巡邏及守望等維護治安勤務，因疫情影響 110 年度協勤計 6,402 人次，協助查獲刑事案件 0 件、0 人，提供治安情報 0 件、0 人。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配合本局「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民防人員於 110 年 2 月 3 日 22 時起至 2 月 17 日 24 時止，為期 15 日，協助本局執行治安維護工作；配合本局「110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44 號）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因疫情影響，未動員演習。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110 年度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申請案件計 212 件，共計核發 107 萬 100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而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10年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102萬1,860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115.41小時。	
		(2)廣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1,885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12個區分隊，全市共153所國民小學(含補校、籌備處及附屬小學)，計132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1小隊置小隊長1人，由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處，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七、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等3處辦公廳舍。	①刑事警察大隊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105年10月1日開工，109年12月25日竣工，水電空調工程於106年9月1日開工，110年2月23日竣工，110年6月23日正式啟用，並已辦理工程結案。 ②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於107年6月1日開工，110年4月10日竣工，111年1月17日正式啟用。 ③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與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渡分隊合署興建，由消防局主政，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110年7月28日工程標上網公告，110年9月7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0年12月28日消防局於市長室晨會辦理調增總工程預算及追加工期專案報告，會議決議：請研考會針對本案107-109年之前期時程，檢討是否可有改善精進之處。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110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52輛、警用機車計400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135萬元整，其中汰換巡邏車33輛、偵防車11輛、廂式偵防車3輛、工程車2輛、吉普巡邏車2輛、小型警備車1輛及巡邏機車400輛。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另增購電動巡邏機車44輛。	
九、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本局110年度共計購置540部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型號為TSC TDM-30)，透過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搭配藍芽印表機進行交通違規舉發作業，除可大幅提高違規法條及應到案處所之正確率外，並能大幅縮減民眾現場等候時間，有效提升整體警政工作效率，現行藍芽印表機總數1,671部，載具及藍芽印表機比為1.6:1。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208,067,000	-	208,067,000
				經資門總計	208,067,000	-	208,067,000
				經常門合計	208,067,000	-	208,067,000
02				0411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360,000	-	139,360,000
	067			04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9,360,000	-	139,360,000
		01		041123001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5,795,000	-	135,795,000
			01	04112300101 罰金罰鍰	120,795,000	-	120,795,000
			02	04112300102 息金	15,000,000	-	15,000,000
		02		0411230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65,000	-	3,565,000
			01	04112300201 沒入金	3,565,000	-	3,565,000
		03		0411230030 賠償收入	-	-	-
			01	04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3				0511000000 規費收入	38,462,000	-	38,462,000
	062			05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8,462,000	-	38,462,000
		01		0511230010 行政規費收入	17,094,000	-	17,094,000
			01	05112300102 證照費	15,715,000	-	15,715,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26,935,494	41,894,617	-	168,830,111	-39,236,889	81.14%
126,935,494	41,894,617	-	168,830,111	-39,236,889	81.14%
126,935,494	41,894,617	-	168,830,111	-39,236,889	81.14%
53,866,385	40,251,617	-	94,118,002	-45,241,998	67.54%
53,866,385	40,251,617	-	94,118,002	-45,241,998	67.54%
47,404,299	40,251,617	-	87,655,916	-48,139,084	64.55%
44,940,205	33,854,491	-	78,794,696	-42,000,304	65.23%
2,464,094	6,397,126	-	8,861,220	-6,138,780	59.07%
4,995,085	-	-	4,995,085	1,430,085	140.11%
4,995,085	-	-	4,995,085	1,430,085	140.11%
1,467,001	-	-	1,467,001	1,467,001	-
1,467,001	-	-	1,467,001	1,467,001	-
42,490,823	-	-	42,490,823	4,028,823	110.47%
42,490,823	-	-	42,490,823	4,028,823	110.47%
16,513,685	-	-	16,513,685	-580,315	96.61%
14,783,285	-	-	14,783,285	-931,715	94.07%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5112300104 考試報名費	1,379,000	-	1,379,000
			02	0511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368,000	-	21,368,000
			01	051123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368,000	-	21,368,000
			02	05112300303 資料使用費	-	-	-
04				07110000000 財產收入	16,179,000	-	16,179,000
	070			07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179,000	-	16,179,000
			01	07112300100 財產孳息	11,862,000	-	11,862,000
			01	07112300101 利息收入	-	-	-
			02	07112300103 租金收入	11,862,000	-	11,862,000
			02	0711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17,000	-	4,317,000
			01	07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317,000	-	4,317,000
08				12110000000 其他收入	14,066,000	-	14,066,000
	067			12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066,000	-	14,066,000
			01	12112300200 雜項收入	14,066,000	-	14,066,000
			01	1211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730,400	-	-	1,730,400	351,400	125.48%
25,977,138	-	-	25,977,138	4,609,138	121.57%
25,976,938	-	-	25,976,938	4,608,938	121.57%
200	-	-	200	200	-
14,449,601	1,643,000	-	16,092,601	-86,399	99.47%
14,449,601	1,643,000	-	16,092,601	-86,399	99.47%
11,067,894	1,643,000	-	12,710,894	848,894	107.16%
2	-	-	2	2	-
11,067,892	1,643,000	-	12,710,892	848,892	107.16%
3,381,707	-	-	3,381,707	-935,293	78.33%
3,381,707	-	-	3,381,707	-935,293	78.33%
16,128,685	-	-	16,128,685	2,062,685	114.66%
16,128,685	-	-	16,128,685	2,062,685	114.66%
16,128,685	-	-	16,128,685	2,062,685	114.66%
1,454,627	-	-	1,454,627	1,454,627	-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2	1211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066,000	-	14,066,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4,674,058	-	-	14,674,058	608,058	104.32%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計	15,054,083,475	94,229,194	15,148,312,669
1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3,689,010,000	94,229,194	13,783,239,194
	001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689,010,000	94,229,194	13,783,239,194
				經常門合計	12,848,407,000	73,073,971	12,921,480,971
				資本門合計	840,603,000	21,155,223	861,758,223
		01		38112300100 一般行政	11,887,433,000	79,249,620	11,966,682,620
			01	38112300101 行政管理	11,887,433,000	79,249,620	11,966,682,620
				100000人事費	11,230,736,000	70,284,194	11,301,020,194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754,092,000	-	754,092,00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80,609,000	-	480,609,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07,725,000	-	507,725,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60,136,000	-	760,136,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659,160,000	10,000,000	669,160,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462,607,000	-	462,607,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4,810,062,382	-	83,595,487	14,893,657,869	-254,654,800	98.32%	
13,444,988,907	-	83,595,487	13,528,584,394	-254,654,800	98.15%	
13,444,988,907	-	83,595,487	13,528,584,394	-254,654,800	98.15%	
12,699,254,879	-	52,141,497	12,751,396,376	-170,084,595	98.68%	
745,734,028	-	31,453,990	777,188,018	-84,570,205	90.19%	
11,858,293,457	-	14,000,000	11,872,293,457	-94,389,163	99.21%	
11,858,293,457	-	14,000,000	11,872,293,457	-94,389,163	99.21%	
11,242,247,654	-	-	11,242,247,654	-58,772,540	99.48%	
753,154,718	-	-	753,154,718	-937,282	99.88%	
477,822,135	-	-	477,822,135	-2,786,865	99.42%	
507,455,644	-	-	507,455,644	-269,356	99.95%	
759,878,664	-	-	759,878,664	-257,336	99.97%	
665,369,787	-	-	665,369,787	-3,790,213	99.43%	預算增減數
457,402,121	-	-	457,402,121	-5,204,879	98.87%	10,000,000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10,000,00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401,055,000	-	401,055,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76,213,000	-	476,213,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589,275,000	-	589,275,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320,445,000	-	320,445,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300,392,000	-	300,392,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347,193,000	-	347,193,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576,278,000	-	576,278,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88,301,000	-	588,301,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515,087,000	-	515,087,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825,811,000	40,000,000	865,811,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578,321,000	-	578,321,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95,041,163	-	-	395,041,163	-6,013,837	98.5%	
472,742,976	-	-	472,742,976	-3,470,024	99.27%	
589,214,359	-	-	589,214,359	-60,641	99.99%	
320,350,673	-	-	320,350,673	-94,327	99.97%	
297,394,271	-	-	297,394,271	-2,997,729	99%	
346,472,739	-	-	346,472,739	-720,261	99.79%	
576,066,624	-	-	576,066,624	-211,376	99.96%	
587,874,317	-	-	587,874,317	-426,683	99.93%	
514,879,956	-	-	514,879,956	-207,044	99.96%	
863,441,778	-	-	863,441,778	-2,369,222	99.73%	預算增減數 40,000,000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40,000,000元
568,380,557	-	-	568,380,557	-9,940,443	98.2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407,952,000	20,284,194	1,428,236,194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65,866,000	-	165,866,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96,538,000	-	96,538,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349,650,000	-	349,650,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68,030,000	-	68,030,000
				200000業務費	654,747,000	6,169,589	660,916,589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81,609,000	799,760	182,408,76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0,832,000	150,000	20,982,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6,485,000	-	26,485,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9,153,000	-	29,153,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7,215,000	-	27,215,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0,732,000	-	20,732,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420,368,986	-	-	1,420,368,986	-7,867,208	99.45%	預算增減數 20,284,194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20,284,194元	
165,732,865	-	-	165,732,865	-133,135	99.92%		
93,240,879	-	-	93,240,879	-3,297,121	96.58%		
342,748,594	-	-	342,748,594	-6,901,406	98.03%		
67,213,848	-	-	67,213,848	-816,152	98.8%		
611,473,144	-	14,000,000	625,473,144	-35,443,445	94.64%		
153,865,294	-	14,000,000	167,865,294	-14,543,466	92.03%		預算增減數799,760 元=第一預備金 799,760元
20,977,355	-	-	20,977,355	-4,645	99.98%		預算增減數150,000 元=第一預備金 150,000元
25,901,113	-	-	25,901,113	-583,887	97.8%		
27,034,764	-	-	27,034,764	-2,118,236	92.73%		
26,582,044	-	-	26,582,044	-632,956	97.67%		
18,889,065	-	-	18,889,065	-1,842,935	91.11%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9,629,000	-	19,629,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2,050,000	-	22,050,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5,774,000	-	25,774,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3,115,000	-	13,115,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3,673,000	-	13,673,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22,498,000	1,116,847	23,614,847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7,235,000	-	27,235,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1,420,000	-	31,420,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1,278,000	-	21,278,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3,847,000	-	23,847,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37,963,000	4,102,982	42,065,982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8,943,604	-	-	18,943,604	-685,396	96.51%	
20,714,327	-	-	20,714,327	-1,335,673	93.94%	
24,615,479	-	-	24,615,479	-1,158,521	95.51%	
12,411,344	-	-	12,411,344	-703,656	94.63%	
13,448,954	-	-	13,448,954	-224,046	98.36%	
23,480,985	-	-	23,480,985	-133,862	99.43%	預算增減數 1,116,847元=第一 預備金1,116,847元
27,016,357	-	-	27,016,357	-218,643	99.2%	
30,471,972	-	-	30,471,972	-948,028	96.98%	
20,507,958	-	-	20,507,958	-770,042	96.38%	
22,766,960	-	-	22,766,960	-1,080,040	95.47%	
38,055,931	-	-	38,055,931	-4,010,051	90.47%	預算增減數 4,102,982元=第一 預備金4,102,982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68,165,000	-	68,165,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8,306,000	-	8,306,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4,385,000	-	4,385,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6,116,000	-	6,116,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3,267,000	-	3,267,000
				400000獎補助費	1,950,000	2,795,837	4,745,837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900,000	2,795,837	4,695,837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50,000	-	50,000
		02		38112300200 警政業務	776,990,000	19,664,170	796,654,170
			01	38112300202 警察勤務	459,017,000	19,664,170	478,681,170
				200000業務費	434,758,000	19,664,170	454,422,17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65,138,290	-	-	65,138,290	-3,026,710	95.56%	
7,421,799	-	-	7,421,799	-884,201	89.35%	
4,294,916	-	-	4,294,916	-90,084	97.95%	
5,805,804	-	-	5,805,804	-310,196	94.93%	
3,128,829	-	-	3,128,829	-138,171	95.77%	
4,572,659	-	-	4,572,659	-173,178	96.35%	
4,556,659	-	-	4,556,659	-139,178	97.04%	預算增減數 2,795,837元=第一 預備金2,795,837元
16,000	-	-	16,000	-34,000	32%	
701,783,375	-	31,775,907	733,559,282	-63,094,888	92.08%	
416,567,866	-	31,775,907	448,343,773	-30,337,397	93.66%	
393,909,366	-	31,775,907	425,685,273	-28,736,897	93.6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434,758,000	19,664,170	454,422,170
				400000獎補助費	24,259,000	-	24,259,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4,259,000	-	24,259,000
			02	38112300204 分局業務	37,868,000	-	37,868,000
				200000業務費	37,868,000	-	37,868,00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528,000	-	2,528,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167,000	-	3,167,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041,000	-	4,041,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566,000	-	3,566,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824,000	-	2,824,000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119,000	-	2,119,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453,000	-	2,453,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93,909,366	-	31,775,907	425,685,273	-28,736,897	93.68%	預算增減數 19,664,170元=追加 減預算數 19,225,000元+第一 預備金439,170元
22,658,500	-	-	22,658,500	-1,600,500	93.4%	
22,658,500	-	-	22,658,500	-1,600,500	93.4%	
35,379,810	-	-	35,379,810	-2,488,190	93.43%	
35,379,810	-	-	35,379,810	-2,488,190	93.43%	
2,527,593	-	-	2,527,593	-407	99.98%	
3,109,493	-	-	3,109,493	-57,507	98.18%	
3,833,681	-	-	3,833,681	-207,319	94.87%	
3,474,688	-	-	3,474,688	-91,312	97.44%	
2,637,198	-	-	2,637,198	-186,802	93.39%	
2,032,053	-	-	2,032,053	-86,947	95.9%	
2,024,801	-	-	2,024,801	-428,199	82.54%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310,000	-	3,310,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720,000	-	1,720,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550,000	-	1,550,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836,000	-	1,836,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725,000	-	2,725,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041,000	-	3,041,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988,000	-	2,988,000
			03	38112300206 大隊業務	246,988,000	-	246,988,000
				200000業務費	245,338,000	-	245,338,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883,000	-	1,883,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48,687,000	-	48,687,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94,768,000	-	194,768,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125,849	-	-	3,125,849	-184,151	94.44%	
1,502,674	-	-	1,502,674	-217,326	87.36%	
1,471,616	-	-	1,471,616	-78,384	94.94%	
1,631,932	-	-	1,631,932	-204,068	88.89%	
2,645,074	-	-	2,645,074	-79,926	97.07%	
2,974,386	-	-	2,974,386	-66,614	97.81%	
2,388,772	-	-	2,388,772	-599,228	79.95%	
218,428,188	-	-	218,428,188	-28,559,812	88.44%	
217,150,025	-	-	217,150,025	-28,187,975	88.51%	
1,646,455	-	-	1,646,455	-236,545	87.44%	
42,233,335	-	-	42,233,335	-6,453,665	86.74%	
173,270,235	-	-	173,270,235	-21,497,765	88.96%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300000設備及投資*	1,030,000	-	1,030,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	1,030,000	-	1,030,000
				400000獎補助費	620,000	-	620,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	250,000	-	250,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大隊	370,000	-	370,000
			04	38112300208 警隊業務	33,117,000	-	33,117,000
				200000業務費	33,117,000	-	33,117,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 隊	5,689,000	-	5,689,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 隊	1,570,000	-	1,570,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 隊	1,567,000	-	1,567,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24,291,000	-	24,291,000
		03		38112300400 補助團隊	156,514,000	138,915	156,652,915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785,528	-	-	785,528	-244,472	76.26%	
785,528	-	-	785,528	-244,472	76.26%	
492,635	-	-	492,635	-127,365	79.46%	
123,000	-	-	123,000	-127,000	49.2%	
369,635	-	-	369,635	-365	99.9%	
31,407,511	-	-	31,407,511	-1,709,489	94.84%	
31,407,511	-	-	31,407,511	-1,709,489	94.84%	
5,318,330	-	-	5,318,330	-370,670	93.48%	
1,495,607	-	-	1,495,607	-74,393	95.26%	
1,542,500	-	-	1,542,500	-24,500	98.44%	
23,051,074	-	-	23,051,074	-1,239,926	94.9%	
139,079,575	-	6,365,590	145,445,165	-11,207,750	92.85%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38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978,000	-	36,978,000
				400000獎補助費	36,978,000	-	36,978,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36,978,000	-	36,978,000
			02	38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22,785,000	138,915	22,923,915
				400000獎補助費	22,785,000	138,915	22,923,915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2,785,000	138,915	22,923,915
			03	38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6,751,000	-	96,751,000
				400000獎補助費	96,751,000	-	96,751,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96,751,000	-	96,751,000
		04		381123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884,000	884,000
			01	381123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884,000	884,000
				200000業務費	-	884,000	884,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884,000	884,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9,474,386	-	3,627,134	33,101,520	-3,876,480	89.52%	
29,474,386	-	3,627,134	33,101,520	-3,876,480	89.52%	
29,474,386	-	3,627,134	33,101,520	-3,876,480	89.52%	
17,130,764	-	2,738,456	19,869,220	-3,054,695	86.67%	
17,130,764	-	2,738,456	19,869,220	-3,054,695	86.67%	
17,130,764	-	2,738,456	19,869,220	-3,054,695	86.67%	預算增減數138,915 元=第一預備金 138,915元
92,474,425	-	-	92,474,425	-4,276,575	95.58%	
92,474,425	-	-	92,474,425	-4,276,575	95.58%	
92,474,425	-	-	92,474,425	-4,276,575	95.58%	
884,000	-	-	884,000	-	100%	
884,000	-	-	884,000	-	100%	
884,000	-	-	884,000	-	100%	
884,000	-	-	884,000	-	100%	預算增減數884,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884,00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5		38112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9,573,000	21,155,223	860,728,223
			01	38112309002 營建工程*	662,245,000	6,338,116	668,583,116
				300000設備及投資*	662,245,000	6,338,116	668,583,116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602,990,000	4,882,980	607,872,98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771,000	-	771,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9,668,000	672,937	10,340,937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9,000	-	99,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431,000	-	2,431,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9,785,000	782,199	10,567,199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849,000	-	1,849,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76,000	-	176,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744,948,500	-	31,453,990	776,402,490	-84,325,733	90.2%	
557,575,829	-	29,993,944	587,569,773	-81,013,343	87.88%	
557,575,829	-	29,993,944	587,569,773	-81,013,343	87.88%	
501,726,308	-	28,932,195	530,658,503	-77,214,477	87.3%	預算增減數 4,882,980元=第一 預備金4,882,980元
759,440	-	-	759,440	-11,560	98.5%	
10,297,822	-	-	10,297,822	-43,115	99.58%	預算增減數672,937 元=第一預備金 672,937元
95,150	-	-	95,150	-3,850	96.11%	
2,254,336	-	115,472	2,369,808	-61,192	97.48%	
10,467,926	-	-	10,467,926	-99,273	99.06%	預算增減數782,199 元=第一預備金 782,199元
1,769,090	-	-	1,769,090	-79,910	95.68%	
-	-	176,000	176,000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2,327,000	-	12,327,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270,000	-	270,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2,228,000	-	2,228,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414,000	-	9,414,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18,000	-	618,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200,000	-	1,200,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817,000	-	817,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6,070,000	-	6,070,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200,000	-	1,200,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332,000	-	332,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1,080,225	-	-	11,080,225	-1,246,775	89.89%	
217,368	-	-	217,368	-52,632	80.51%	
1,525,381	-	-	1,525,381	-702,619	68.46%	
8,970,151	-	-	8,970,151	-443,849	95.29%	
572,800	-	-	572,800	-45,200	92.69%	
1,079,930	-	-	1,079,930	-120,070	89.99%	
623,249	-	-	623,249	-193,751	76.29%	
4,973,946	-	686,910	5,660,856	-409,144	93.26%	
909,118	-	83,367	992,485	-207,515	82.71%	
253,589	-	-	253,589	-78,411	76.3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381123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350,000	1,799,600	83,149,6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81,350,000	1,799,600	83,149,6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81,350,000	1,799,600	83,149,600
			03	38112309004 其他設備*	95,978,000	13,017,507	108,995,507
				300000設備及投資*	95,978,000	12,804,735	108,782,735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56,604,000	4,635,301	61,239,301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579,000	245,700	824,7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69,000	-	169,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90,000	-	390,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685,000	71,738	756,738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663,000	150,000	813,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82,659,100	-	-	82,659,100	-490,500	99.41%	
82,659,100	-	-	82,659,100	-490,500	99.41%	
82,659,100	-	-	82,659,100	-490,500	99.41%	預算增減數 1,799,600元=第一 預備金1,799,600元
104,713,571	-	1,460,046	106,173,617	-2,821,890	97.41%	
104,500,799	-	1,460,046	105,960,845	-2,821,890	97.41%	
57,328,364	-	1,460,046	58,788,410	-2,450,891	96%	預算增減數 4,635,301元=追加 減預算數3,836,000 元+第一預備金 799,301元
823,084	-	-	823,084	-1,616	99.8%	預算增減數245,700 元=第一預備金 245,700元
167,169	-	-	167,169	-1,831	98.92%	
372,392	-	-	372,392	-17,608	95.49%	
755,239	-	-	755,239	-1,499	99.8%	預算增減數71,738 元=第一預備金 71,738元
812,325	-	-	812,325	-675	99.92%	預算增減數150,000 元=第一預備金 150,00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656,000	166,986	822,986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79,000	-	79,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37,000	-	337,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429,000	-	429,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254,000	-	254,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287,000	-	1,287,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33,000	-	333,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137,000	-	1,137,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893,000	-	1,893,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12,000	99,225	211,225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812,853	-	-	812,853	-10,133	98.77%	預算增減數166,986 元=第一預備金 166,986元
69,223	-	-	69,223	-9,777	87.62%	
327,891	-	-	327,891	-9,109	97.3%	
407,791	-	-	407,791	-21,209	95.06%	
250,029	-	-	250,029	-3,971	98.44%	
1,286,006	-	-	1,286,006	-994	99.92%	
316,499	-	-	316,499	-16,501	95.04%	
1,067,812	-	-	1,067,812	-69,188	93.91%	
1,755,880	-	-	1,755,880	-137,120	92.76%	
202,958	-	-	202,958	-8,267	96.09%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9,552,000	3,679,268	13,231,268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0,664,000	3,756,517	24,420,517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155,000	-	155,000
				400000獎補助費*	-	212,772	212,772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	212,772	212,772
		07		3811230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62,734	1,637,266
			01	381123098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62,734	1,637,266
				600000預備金	28,500,000	-26,862,734	1,637,266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8,500,000	-26,862,734	1,637,266
26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365,073,475	-	1,365,073,475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50,826,985	-	1,250,826,985
		01		7670a02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50,826,985	-	1,250,826,985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224,164	-	-	13,224,164	-7,104	99.95%	預算增減數 3,679,268元=第一 預備金3,679,268元
24,369,274	-	-	24,369,274	-51,243	99.79%	預算增減數 3,756,517元=第一 預備金3,756,517元
151,846	-	-	151,846	-3,154	97.97%	
212,772	-	-	212,772	-	100%	
212,772	-	-	212,772	-	100%	預算增減數212,772 元=第一預備金 212,772元
-	-	-	-	-1,637,266	-	
-	-	-	-	-1,637,266	-	
-	-	-	-	-1,637,266	-	
-	-	-	-	-1,637,266	-	預算增減數- 26,862,734元=第一 預備金-26,862,734 元
1,365,073,475	-	-	1,365,073,475	-	100%	
1,250,826,985	-	-	1,250,826,985	-	100%	
1,250,826,985	-	-	1,250,826,985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7670a02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50,826,985	-	1,250,826,985
				100000人事費	1,248,425,959	-	1,248,425,959
				400000獎補助費	2,401,026	-	2,401,026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4,246,490	-	114,246,490
			01	7670a030300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493,200	-	493,200
			01	7670a030301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493,200	-	493,200
				100000人事費	493,200	-	493,200
		03		8970a03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3,753,290	-	113,753,290
			01	8970a03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3,753,290	-	113,753,290
				100000人事費	101,396,057	-	101,396,057
				200000業務費	12,357,233	-	12,357,233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250,826,985	-	-	1,250,826,985	-	100%	
1,248,425,959	-	-	1,248,425,959	-	100%	
2,401,026	-	-	2,401,026	-	100%	
114,246,490	-	-	114,246,490	-	100%	
493,200	-	-	493,200	-	100%	
493,200	-	-	493,200	-	100%	
493,200	-	-	493,200	-	100%	
113,753,290	-	-	113,753,290	-	100%	
113,753,290	-	-	113,753,290	-	100%	
101,396,057	-	-	101,396,057	-	100%	
12,357,233	-	-	12,357,233	-	100%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經資門總計	114,510,025	-	57,567,921	-
					經常門合計	114,510,025	-	57,567,921	-
099					099年度小計	233,999	-	140,0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999	-	140,000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233,999	-	140,000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3,999	-	140,000	-
				01	罰金罰鍰	233,999	-	140,000	-
100					100年度小計	14,798	-	14,798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98	-	14,798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14,798	-	14,798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798	-	14,798	-
				01	罰金罰鍰	14,798	-	14,798	-
101					101年度小計	54,795	-	23,179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795	-	23,179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54,795	-	23,179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4,795	-	23,179	-
				01	罰金罰鍰	54,795	-	23,179	-
102					102年度小計	442,398	-	337,0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398	-	337,000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442,398	-	337,000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2,398	-	337,000	-
				01	罰金罰鍰	442,398	-	337,000	-
103					103年度小計	64,637	-	54,137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37	-	54,137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64,637	-	54,137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4,637	-	54,137	-
				01	罰金罰鍰	64,637	-	54,137	-
104					104年度小計	935,320	-	261,276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5,320	-	261,276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935,320	-	261,276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935,320	-	261,276	-
				01	罰金罰鍰	935,320	-	261,276	-
105					105年度小計	1,442,040	-	600,981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2,040	-	600,981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1,442,040	-	600,981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42,040	-	600,981	-
				01	罰金罰鍰	1,442,040	-	600,981	-
106					106年度小計	2,826,795	-	920,539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5,795	-	920,539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1,935,795	-	920,539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35,795	-	920,539	-
				01	罰金罰鍰	1,935,795	-	920,539	-
	06				財產收入	891,000	-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891,000	-	-	-
			01		財產孳息	891,000	-	-	-
				04	地租	891,000	-	-	-
107					107年度小計	5,557,915	-	2,865,383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88,761	-	2,865,383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5,488,761	-	2,865,383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488,761	-	2,865,383	-

府警察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24,151,763	-	-	-	32,790,341	-
24,151,763	-	-	-	32,790,341	-
9,642	-	-	-	84,357	-
9,642	-	-	-	84,357	-
9,642	-	-	-	84,357	-
9,642	-	-	-	84,357	-
9,642	-	-	-	84,3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	-	-	-	11,616	-
20,000	-	-	-	11,616	-
20,000	-	-	-	11,616	-
20,000	-	-	-	11,616	-
20,000	-	-	-	11,616	-
706	-	-	-	104,692	-
706	-	-	-	104,692	-
706	-	-	-	104,692	-
706	-	-	-	104,692	-
706	-	-	-	104,692	-
10,500	-	-	-	-	-
10,500	-	-	-	-	-
10,500	-	-	-	-	-
10,500	-	-	-	-	-
10,500	-	-	-	-	-
112,858	-	-	-	561,186	-
112,858	-	-	-	561,186	-
112,858	-	-	-	561,186	-
112,858	-	-	-	561,186	-
112,858	-	-	-	561,186	-
187,146	-	-	-	653,913	-
187,146	-	-	-	653,913	-
187,146	-	-	-	653,913	-
187,146	-	-	-	653,913	-
187,146	-	-	-	653,913	-
453,324	-	-	-	1,452,932	-
129,324	-	-	-	885,932	-
129,324	-	-	-	885,932	-
129,324	-	-	-	885,932	-
129,324	-	-	-	885,932	-
324,000	-	-	-	567,000	-
324,000	-	-	-	567,000	-
324,000	-	-	-	567,000	-
324,000	-	-	-	567,000	-
591,190	-	-	-	2,101,342	-
565,246	-	-	-	2,058,132	-
565,246	-	-	-	2,058,132	-
565,246	-	-	-	2,058,132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08	11	230		01	罰金罰鍰	5,488,761	-	2,865,383	-		
					其他收入	69,154	-	-	-		
				0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9,154	-	-	-	
						雜項收入	69,154	-	-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54	-	-	-	
						108年度小計	29,700,177	-	16,583,320	-	
		03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177	-	16,583,32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9,700,177	-	16,583,320	-	
	109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700,177	-	16,583,320	-
							罰金罰鍰	26,301,664	-	14,585,881	-
				02		息金	3,398,513	-	1,997,439	-	
						109年度小計	73,237,151	-	35,767,308	-	
		04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634,636	-	35,478,59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9,634,636	-	35,478,593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9,634,636	-	35,478,593	-	
						罰金罰鍰	50,372,823	-	23,551,708	-	
				02		息金	19,261,813	-	11,926,885	-	
						財產收入	3,602,515	-	288,715	-	
	07	230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602,515	-	288,715	-	
						財產孳息	3,602,515	-	288,715	-	
			01		利息收入	113,970	-	9,486	-		
			03		租金收入	3,488,545	-	279,229	-		

府警察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565,246	-	-	-	2,058,132	-
25,944	-	-	-	43,210	-
25,944	-	-	-	43,210	-
25,944	-	-	-	43,210	-
25,944	-	-	-	43,210	-
6,116,199	-	-	-	7,000,658	-
6,116,199	-	-	-	7,000,658	-
6,116,199	-	-	-	7,000,658	-
6,116,199	-	-	-	7,000,658	-
5,752,255	-	-	-	5,963,528	-
363,944	-	-	-	1,037,130	-
16,650,198	-	-	-	20,819,645	-
16,545,720	-	-	-	17,610,323	-
16,545,720	-	-	-	17,610,323	-
16,545,720	-	-	-	17,610,323	-
13,421,919	-	-	-	13,399,196	-
3,123,801	-	-	-	4,211,127	-
104,478	-	-	-	3,209,322	-
104,478	-	-	-	3,209,322	-
104,478	-	-	-	3,209,322	-
34,828	-	-	-	69,656	-
69,650	-	-	-	3,139,666	-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50,159,943	-	15,352,597
					經資門總計	-	350,159,943	-	15,352,597
					經常門合計	-	40,509,720	-	4,083,914
					資本門合計	-	309,650,223	-	11,268,683
106	11	230	83	02	106年度小計	-	6,841,019	-	1,178,969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6,841,019	-	1,178,969
					臺北市府警察局	-	6,841,019	-	1,178,969
					建築及設備	-	6,841,019	-	1,178,969
					營建工程*	-	6,841,019	-	1,178,969
					設備及投資*	-	6,841,019	-	1,178,969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6,841,019	-	1,178,969
107	11	230	83	02	107年度小計	-	141,401	-	-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141,401	-	-
					臺北市府警察局	-	141,401	-	-
					建築及設備	-	141,401	-	-
					營建工程*	-	141,401	-	-
					設備及投資*	-	141,401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141,401	-	-
108	11	230	01	01	108年度小計	-	36,049,688	-	3,009,279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36,049,688	-	3,009,279
					臺北市府警察局	-	36,049,688	-	3,009,279
					一般行政	-	594,777	-	146,132
					行政管理	-	594,777	-	146,132
					業務費	-	594,777	-	146,132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594,777	-	146,1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5,454,911	-	2,863,147
					營建工程*	-	35,454,911	-	2,863,147
					設備及投資*	-	35,454,911	-	2,863,147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32,576,371	-	2,436,102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2,878,540	-	427,045
109	11	230	01	01	109年度小計	-	307,127,835	-	11,164,349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307,127,835	-	11,164,349
					臺北市府警察局	-	307,127,835	-	11,164,349
					一般行政	-	3,907,656	-	-
					行政管理	-	3,907,656	-	-
					業務費	-	3,907,656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3,907,656	-	-
					警政業務	-	29,597,242	-	3,937,782
					警察勤務	-	29,075,202	-	3,937,782
					業務費	-	29,075,202	-	3,937,782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29,075,202	-	3,937,782
					大隊業務	-	522,040	-	-
					業務費	-	522,040	-	-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522,040	-	-
					補助團隊	-	6,410,045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3,652,461	-	-
					獎補助費	-	3,652,461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3,652,461	-	-
					補助民防團隊	-	2,757,584	-	-
					獎補助費	-	2,757,584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2,757,58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7,212,892	-	7,226,567
					營建工程*	-	252,450,262	-	7,226,567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241,794,588	-	-	-	93,012,758
-	241,794,588	-	-	-	93,012,758
-	36,425,806	-	-	-	-
-	205,368,782	-	-	-	93,012,758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32,671,584	-	-	-	368,825
-	32,671,584	-	-	-	368,825
-	32,671,584	-	-	-	368,825
-	448,645	-	-	-	-
-	448,645	-	-	-	-
-	448,645	-	-	-	-
-	448,645	-	-	-	-
-	32,222,939	-	-	-	368,825
-	32,222,939	-	-	-	368,825
-	32,222,939	-	-	-	368,825
-	29,771,444	-	-	-	368,825
-	2,451,495	-	-	-	-
-	204,539,822	-	-	-	91,423,664
-	204,539,822	-	-	-	91,423,664
-	204,539,822	-	-	-	91,423,664
-	3,907,656	-	-	-	-
-	3,907,656	-	-	-	-
-	3,907,656	-	-	-	-
-	3,907,656	-	-	-	-
-	25,659,460	-	-	-	-
-	25,137,420	-	-	-	-
-	25,137,420	-	-	-	-
-	25,137,420	-	-	-	-
-	522,040	-	-	-	-
-	522,040	-	-	-	-
-	522,040	-	-	-	-
-	6,410,045	-	-	-	-
-	3,652,461	-	-	-	-
-	3,652,461	-	-	-	-
-	3,652,461	-	-	-	-
-	2,757,584	-	-	-	-
-	2,757,584	-	-	-	-
-	2,757,584	-	-	-	-
-	168,562,661	-	-	-	91,423,664
-	153,800,031	-	-	-	91,423,664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252,450,262	-	7,226,567
						248,006,820	-	7,185,887
						4,006,170	-	36,997
						239,079	-	-
						80,560	-	-
						117,633	-	3,683
						14,762,630	-	-
						14,762,630	-	-
						14,762,630	-	-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153,800,031	-	-	-	91,423,664
-	149,397,269	-	-	-	91,423,664
-	3,969,173	-	-	-	-
-	239,079	-	-	-	-
-	80,560	-	-	-	-
-	113,950	-	-	-	-
-	14,762,630	-	-	-	-
-	14,762,630	-	-	-	-
-	14,762,630	-	-	-	-

#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242,247,654	1,335,979,763	173,168,959	-	12,751,396,376
	001			00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42,247,654	1,335,979,763	173,168,959	-	12,751,396,376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11,242,247,654	611,473,144	4,572,659	-	11,858,293,457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11,242,247,654	611,473,144	4,572,659	-	11,858,293,457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677,846,712	23,151,135	-	700,997,847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393,909,366	22,658,500	-	416,567,866
			02	381123001380204 分局業務	-	35,379,810	-	-	35,379,810
			03	381123001380206 大隊業務	-	217,150,025	492,635	-	217,642,660
			04	381123001380208 警隊業務	-	31,407,511	-	-	31,407,511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139,079,575	-	139,079,575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29,474,386	-	29,474,386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17,130,764	-	17,130,764
			03	38112300138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92,474,425	-	92,474,425
			04	38112300138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884,000	-	-	884,000
			01	38112300138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884,000	-	-	884,000
			05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8112300138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3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小計	11,242,247,654	1,290,203,856	166,803,369	-	12,699,254,879
				保留數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	14,000,000	-	-	14,000,000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	14,000,000	-	-	14,000,000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31,775,907	-	-	31,775,907

#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776,975,246	212,772	777,188,018	13,528,584,394
-	-	776,975,246	212,772	777,188,018	13,528,584,394
-	-	-	-	-	11,858,293,457
-	-	-	-	-	11,858,293,457
-	-	785,528	-	785,528	701,783,375
-	-	-	-	-	416,567,866
-	-	-	-	-	35,379,810
-	-	785,528	-	785,528	218,428,188
-	-	-	-	-	31,407,511
-	-	-	-	-	139,079,575
-	-	-	-	-	29,474,386
-	-	-	-	-	17,130,764
-	-	-	-	-	92,474,425
-	-	-	-	-	884,000
-	-	-	-	-	884,000
-	-	744,735,728	212,772	744,948,500	744,948,500
-	-	557,575,829	-	557,575,829	557,575,829
-	-	82,659,100	-	82,659,100	82,659,100
-	-	104,500,799	212,772	104,713,571	104,713,571
-	-	745,521,256	212,772	745,734,028	13,444,988,907
-	-	-	-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	-	-	-	31,775,907

#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31,775,907	-	-	31,775,907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6,365,590	-	6,365,590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3,627,134	-	3,627,134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2,738,456	-	2,738,456
			04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保留小計	-	45,775,907	6,365,590	-	52,141,497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350,315,216	12,357,233	2,401,026	-	1,365,073,475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48,425,959	-	2,401,026	-	1,250,826,985
		01		7670a020676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48,425,959	-	2,401,026	-	1,250,826,985
			01	7670a020676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48,425,959	-	2,401,026	-	1,250,826,985
				小計	1,248,425,959	-	2,401,026	-	1,250,826,985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01,889,257	12,357,233	-	-	114,246,490
		01		7670a0306760300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493,200	-	-	-	493,200
			01	7670a0306760301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493,200	-	-	-	493,200
		02		8970a030989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1,396,057	12,357,233	-	-	113,753,290
			01	8970a030989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1,396,057	12,357,233	-	-	113,753,290
				小計	101,889,257	12,357,233	-	-	114,246,490
				合 計	12,592,562,870	1,348,336,996	175,569,985	-	14,116,469,851

#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1,775,907
					6,365,590
					3,627,134
					2,738,456
		31,453,990		31,453,990	31,453,990
		29,993,944		29,993,944	29,993,944
		1,460,046		1,460,046	1,460,046
		31,453,990		31,453,990	83,595,487
					1,365,073,475
					1,250,826,985
					1,250,826,985
					1,250,826,985
					1,250,826,985
					114,246,490
					493,200
					493,200
					113,753,290
					113,753,290
					114,246,490
		776,975,246	212,772	777,188,018	14,893,657,86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分局業務	大隊業務
1000 人事費	11,242,247,6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18,548,0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030,0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387,971			
1030 獎金	1,591,119,518			
1035 其他給與	190,546,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8,799,91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731,0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4,703,794			
1055 保險	616,380,715			
2000 業務費	611,473,144	393,909,366	35,379,810	217,150,0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94,267	93,100		2,075,841
2006 水電費	145,523,884	21,008,016		
2009 通訊費	30,051,519	235,906,141	19,773	63,973,596
2012 土地租金	678,817			
2018 資訊服務費	38,326,7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78,244			2,304,526
2024 稅捐及規費	7,454,502	476,574		
2027 保險費	9,153,308	597,283	38,676	1,14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653,9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3,011	2,780,600	404,611	270,800
2039 委辦費	614,0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49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2051 物品	77,093,594	31,548,160	1,440,700	5,696,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615,363	42,862,759	31,610,297	76,852,600
2057 給養費				178,8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76,709	51,8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157,742	13,9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707,267	57,476,349	1,865,753	9,142,540
2072 國內旅費	1,764,805			
2081 運費	2,711,306	1,069,049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4,598,024			
3000 設備及投資				785,5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785,528
4000 獎補助費	4,572,659	22,658,500		492,6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82,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2,795,837			2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76,822	76,500		472,635
小計	11,858,293,457	416,567,866	35,379,810	218,428,188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14,000,000	31,775,90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分局業務	大隊業務
2009 通訊費		25,705,1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0,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70,76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14,000,000	31,775,907		
合計	11,872,293,457	448,343,773	35,379,810	218,428,18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31,407,51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00			
2006 水電費	1,206,815			
2009 通訊費	3,516,879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57,582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11,36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0,000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11,411			
2054 一般事務費	7,336,703			
2057 給養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38,020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128,740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29,474,386	17,130,764	92,474,4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474,386	17,130,764	92,474,42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小計	31,407,511	29,474,386	17,130,764	92,474,425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2009 通訊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3,627,134	2,738,4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27,134	2,738,456	
保留小計		3,627,134	2,738,456	
合計	31,407,511	33,101,520	19,869,220	92,474,42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884,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8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000			
2057 給養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57,575,829	82,659,100	104,500,79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8,931,45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8,644,378		
3020 機械設備費				1,858,94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659,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530,884
3035 雜項設備費				52,110,975
4000 獎補助費				212,7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2,77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小計	884,000	557,575,829	82,659,100	104,713,571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2009 通訊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9,993,944		1,460,0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681,68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312,263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0,046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29,993,944		1,460,046
合計	884,000	587,569,773	82,659,100	106,173,6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 問金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合計
1000 人事費	1,248,425,959	493,200	101,396,057	12,592,562,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18,548,0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030,0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387,971
1030 獎金	4,604,523			1,595,724,041
1035 其他給與	260,525	493,200	100,689,582	291,989,819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8,799,91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43,560,911		706,475	1,260,998,4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4,703,794
1055 保險				616,380,715
2000 業務費			12,357,233	1,302,561,089
2003 教育訓練費			2,570,588	5,063,796
2006 水電費				167,738,715
2009 通訊費				333,467,908
2012 土地租金				678,817
2018 資訊服務費				38,326,7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40,352
2024 稅捐及規費				7,931,076
2027 保險費				9,801,77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653,9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99,022
2039 委辦費				614,0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49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2051 物品				116,274,055
2054 一般事務費			9,786,645	354,664,367
2057 給養費				178,8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28,5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171,6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529,929
2072 國內旅費				1,764,805
2081 運費				3,780,355
2084 短程車資				128,740
2093 特別費				4,598,024
3000 設備及投資				745,521,25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8,931,45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8,644,378
3020 機械設備費				1,858,94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659,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530,884
3035 雜項設備費				52,896,503
4000 獎補助費	2,401,026			169,417,1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874,34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4,400			814,400
4080 損失及賠償				2,815,837
4085 獎勵及慰問	1,586,626			3,912,583
小計	1,250,826,985	493,200	113,753,290	14,810,062,382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45,775,90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 問金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009 通訊費				25,705,1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0,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70,762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53,9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681,68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312,263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0,046
4000 獎補助費				6,365,5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65,590
保留小計				83,595,487
合計	1,250,826,985	493,200	113,753,290	14,893,657,869

#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合計	151,087,257	0	0	0
本年度	126,935,494	0	0	0
04010100 罰金罰鍰	44,940,205	0	0	0
04010200 息金	2,464,094	0	0	0
04020100 沒入金	4,995,085	0	0	0
04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1,467,001	0	0	0
0403020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
05010200 證照費	14,783,285	0	0	0
05010400 考試報名費	1,730,400	0	0	0
05030300 資料使用費	200	0	0	0
050306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976,938	0	0	0
07010100 利息收入	2	0	0	0
07010300 租金收入	11,067,892	0	0	0
07050100 廢舊物資售價	3,381,707	0	0	0
12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54,627	0	0	0
12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14,674,058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6,680,027	0	0	157,767,284
0	0	0	0	126,935,494
0	0	0	0	44,940,205
0	0	0	0	2,464,094
0	0	0	0	4,995,085
0	0	0	0	1,467,001
0	0	0	0	0
0	0	0	0	14,783,285
0	0	0	0	1,730,400
0	0	0	0	200
0	0	0	0	25,976,938
0	0	0	0	2
0	0	0	0	11,067,892
0	0	0	0	3,381,707
0	0	0	0	1,454,627
0	0	0	0	14,674,058

#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以前年度	24,151,76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4,151,763	0	0	0
099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9,642	0	0	0
101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20,000	0	0	0
102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706	0	0	0
103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10,500	0	0	0
104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112,858	0	0	0
105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187,146	0	0	0
106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129,324	0	0	0
106年度 06010400 地租	324,000	0	0	0
107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565,246	0	0	0
107年度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944	0	0	0
108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5,752,255	0	0	0
108年度 03010200 息金	363,944	0	0	0
109年度 04010100 罰金罰鍰	13,421,919	0	0	0
109年度 04010200 息金	3,123,801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 (3)+(4)+(5)+ (6)+(7)+(8)
0	6,680,027	0	0	30,831,790
0	0	0	0	24,151,763
0	0	0	0	9,642
0	0	0	0	20,000
0	0	0	0	706
0	0	0	0	10,500
0	0	0	0	112,858
0	0	0	0	187,146
0	0	0	0	129,324
0	0	0	0	324,000
0	0	0	0	565,246
0	0	0	0	25,944
0	0	0	0	5,752,255
0	0	0	0	363,944
0	0	0	0	13,421,919
0	0	0	0	3,123,801

#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109年度 07010100 利息收入	34,828
109年度 07010300 租金收入	69,650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 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34,828
0	0	0	0	69,650
0	0	0	0	0
0	6,680,027	0	0	6,680,0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80,027	0	0	6,680,0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5,051,856,970	18,398,403	0	0
本年度	14,810,062,382	16,948,31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444,988,907	16,948,316	0	0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0	0	0	0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11,858,293,457	0	0	0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416,567,866	0	0	0
0138020400 分局業務	35,379,810	0	0	0
0138020600 大隊業務	217,642,660	0	0	0
0138020600* 大隊業務	785,528	0	0	0
0138020800 警隊業務	31,407,511	0	0	0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29,474,386	0	0	0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17,130,764	0	0	0
0138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2,474,425	0	0	0
0138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884,000	0	0	0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557,575,829	16,948,316	0	0
013890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659,100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2,688,042	1,617,478	0	168,859,535	0	14,905,701,358	73,792,329
0	1,617,478	0	0	0	14,828,628,176	66,647,171
0	1,617,478	0	0	0	13,463,554,701	66,647,1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58,293,457	14,000,000
0	0	0	0	0	416,567,866	31,775,907
0	0	0	0	0	35,379,810	0
0	0	0	0	0	217,642,660	0
0	0	0	0	0	785,528	0
0	0	0	0	0	31,407,511	0
0	0	0	0	0	29,474,386	3,627,134
0	0	0	0	0	17,130,764	2,738,456
0	0	0	0	0	92,474,425	0
0	0	0	0	0	884,000	0
0	1,617,478	0	0	0	576,141,623	13,045,628
0	0	0	0	0	82,659,100	0

#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104,713,571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65,073,475	0	0	0
0676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50,826,985	0	0	0
0676030100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493,200	0	0	0
098903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3,753,290	0	0	0
以前年度	241,794,588	1,450,087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41,794,588	1,450,087	0	0
106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4,441,781	0	0	0
107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141,401	0	0	0
108年度 0139010100 行政管理	448,645	0	0	0
108年度 0139900200* 營建工程	32,222,939	21,540	0	0
109年度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3,907,656	0	0	0
109年度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25,137,420	0	0	0
109年度 0138020600 大隊業務	522,040	0	0	0
109年度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52,461	0	0	0
109年度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757,584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0	0	104,713,571	1,460,046
0	0	0	0	0	1,365,073,475	0
0	0	0	0	0	1,250,826,985	0
0	0	0	0	0	493,200	0
0	0	0	0	0	113,753,290	0
2,688,042	0	0	168,859,535	0	77,073,182	7,145,158
0	0	0	168,859,535	0	74,385,140	7,145,158
0	0	0	4,441,781	0	0	0
0	0	0	141,401	0	0	0
0	0	0	0	0	448,645	0
0	0	0	28,962,500	0	3,281,979	0
0	0	0	0	0	3,907,656	0
0	0	0	0	0	25,137,420	0
0	0	0	0	0	522,040	0
0	0	0	0	0	3,652,461	0
0	0	0	0	0	2,757,584	0

#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9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153,800,031	1,428,547	0	0
109年度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14,762,63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8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0	0	0	0
109年度 04010200 息金	0	0	0	0
109年度 04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050306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
109年度 12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109年度 12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135,313,853	0	0	19,914,725	7,145,158
0	0	0	0	0	0	14,762,630	0
2,688,042	0	0	0	0	0	2,688,042	0
2,626	0	0	0	0	0	2,626	0
1,220	0	0	0	0	0	1,22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13,000	0	0	0	0	0	13,000	0
2,656,910	0	0	0	0	0	2,656,910	0
9,286	0	0	0	0	0	9,286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9	合計	74,684,958	-	74,684,958		
	99年度小計	84,357	-	84,3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357	-	84,357		
	罰金罰鍰及息金	84,357	-	84,357		
	罰金罰鍰	84,357	-	84,357	36.0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8萬4,357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1	101年度小計	11,616	-	11,6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16	-	11,616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616	-	11,616		
	罰金罰鍰	11,616	-	11,616	21.2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1萬1,616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2	102年度小計	104,692	-	104,6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692	-	104,69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4,692	-	104,692		
罰金罰鍰		104,692	-	104,692	23.6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10萬4,692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4		104年度小計	561,186	-	561,1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1,186	-	561,186		
	罰金罰鍰及息金	561,186	-	561,186		
	罰金罰鍰	561,186	-	561,186	60.0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56萬1,186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5	105年度小計	653,913	-	653,9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3,913	-	653,913		
罰金罰鍰及息金		653,913	-	653,913		
罰金罰鍰		653,913	-	653,913	45.3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65萬3,913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6		106年度小計	1,452,932	-	1,452,9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5,932	-	885,93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85,932	-	885,932		
	罰金罰鍰	885,932	-	885,932	45.7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88萬5,932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財產收入	567,000	-	567,000		
	財產孳息	567,000	-	567,000		
	地租	567,000	-	567,000	63.64%	分期繳還占用經營市有房地案：保留56萬7,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7	107年度小計	2,101,342	-	2,101,3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8,132	-	2,058,13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58,132	-	2,058,132		
	罰金罰鍰	2,058,132	-	2,058,132	37.5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205萬8,132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臺北市警察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其他收入	43,210	-	43,210	62.48%	分期繳還退休人員溢領月補償金案：保留4萬3,21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退休人員溢領月補償金，經申請核准分期償還。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雜項收入	43,210	-	43,2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210	-	43,210			
	108年度小計	7,000,658	-	7,000,658	22.67%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402萬9,697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保留193萬3,831元；類別為04；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658	-	7,000,658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00,658	-	7,000,658			
	罰金罰鍰	5,963,528	-	5,963,528			
	息金	1,037,130	-	1,037,130	30.5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案件：保留103萬7,130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息金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9	109年度小計	20,819,645	-	20,819,645	26.62%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741萬3,023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保留598萬6,173元；類別為04；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10,323	-	17,610,32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610,323	-	17,610,323			
罰金罰鍰		13,399,196	-	13,399,196			
息金		4,211,127	-	4,211,127	21.8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案件：保留421萬1,127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息金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財產收入		3,209,322	-	3,209,322	61.12%	分期繳還占用經營市有房地案：保留6萬9,656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利息。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財產孳息		3,209,322	-	3,209,322			
利息收入		69,656	-	69,656			
租金收入		3,139,666	-	3,139,666	90.00%	分期繳還占用經營市有房地案：保留313萬9,666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0		110年度小計	41,894,617	-	41,894,617	28.03%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1,435萬8,653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保留1,006萬7,700元；類別為04；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3.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保留902萬817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51,617	-	40,251,617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251,617	-	40,251,617			
	罰金罰鍰	33,854,491	-	33,854,49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總金	6,397,126	-	6,397,126	42.6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案件：保留639萬7,126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總金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財產收入	1,643,000	-	1,643,000		
	財產孳息	1,643,000	-	1,643,000		
	租金收入	1,643,000	-	1,643,000	13.85%	
						分期繳還占用經營市有房地案：保留164萬3,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餘 絀 數 ( 或 減 免 、 註 銷 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合計	18,331,032		
99	99年度經常門小計	14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0,000		
	罰金罰鍰	140,000	59.8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14萬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0	100年度經常門小計	14,7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9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798		
	罰金罰鍰	14,798	100.0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1萬4,798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1年1月1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000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1	101年度經常門小計	23,1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7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179		
	罰金罰鍰	23,179	42.3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2萬3,179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1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350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2	102年度經常門小計	337,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37,000		
	罰金罰鍰	337,000	76.1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33萬7,000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1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350號函、111年1月1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000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3	103年度經常門小計	54,1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37		
	罰金罰鍰及息金	54,137		
	罰金罰鍰	54,137	83.7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5萬4,137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1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350號函、111年1月1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0005號函同意註銷及原處分撤銷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4	104年度經常門小計	261,2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276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1,276		
	罰金罰鍰	261,276	27.9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26萬1,276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1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350號函同意註銷及原處分撤銷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5	105年度經常門小計	600,9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98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98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罰金罰鍰	600,981	41.6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60萬981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1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350號函、111年1月1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0005號函同意註銷及原處分撤銷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920,5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0,539		
	罰金罰鍰及息金	920,539		
	罰金罰鍰	920,539	47.5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920萬539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8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262號函、110年1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350號函、111年1月1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000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2,865,3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5,38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865,383		
	罰金罰鍰	2,865,383	52.2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286萬5,383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8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262號函、110年1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350號函、111年1月1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0005號函同意註銷及原處分撤銷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8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16,583,3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83,32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583,320		
	罰金罰鍰	14,585,881	55.46%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744萬9,196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8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262號函、110年1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350號函、111年1月1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0005號函同意註銷及原處分撤銷註銷。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註銷713萬6,685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9月14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57085號函、111年1月1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50159號函，同意註銷備查。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息金	1,997,439	58.7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199萬7,439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息金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9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272號函、110年12月29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562號函同意註銷及原處分撤銷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9	109年度經常門小計	35,767,3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78,593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478,59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罰金罰鍰	23,551,708	46.75%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註銷1,634萬7,617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8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262號函、110年11月18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350號函、111年1月11日審北市一字第1110000005號函同意註銷及原處分撤銷註銷。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註銷714萬5,252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9月14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57085號函同意註銷備查。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3.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註銷4萬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110年10月6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57769號函辦理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息金	11,926,885	61.9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1,192萬6,885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息金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9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272號函、110年12月29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01562號函同意註銷及原處分撤銷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財產收入	288,715		
	財產孳息	288,715		
	利息收入	9,486	8.32%	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註銷9,486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占用經管市有房地;已取得債權憑證,110年9月27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審北市一字第1100057523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租金收入	279,229	8.00%	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註銷27萬9,229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占用經管市有房地;已取得債權憑證,110年9月27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審北市一字第1100057523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0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39,236,8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41,998		
	罰金罰鍰及息金	-48,139,084		
	罰金罰鍰	-42,000,304	-34.77%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餘絀3,523萬2,775元;主要原因係民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算數少所致。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餘絀2,375萬6,996元;主要原因係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算數少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餘絀1,698萬9,467元;主要原因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較預期增加。
	息金	-6,138,780	-40.9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案件:餘絀613萬8,780元;主要原因係裁處息金收入較預算數少所致,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將視情形檢討。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30,08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沒入金	1,430,085	40.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賭資收入:餘絀143萬85元;主要原因係沒入妨害善良風俗所得及掃蕩賭場沒入賭博財物等較預期增加,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賠償收入	1,467,001		
	一般賠償收入	1,467,001		1. 違約罰款:餘絀81萬7,126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罰款較預期增加。2. 錄影監視系統損壞賠償收入:餘絀64萬9,875元;主要原因係遭民眾撞毀賠償較預期增加,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規費收入	4,028,823		
	行政規費收入	-580,315		
	證照費	-931,715	-5.93%	
	考試報名費	351,400	25.48%	駕駛人報考計程車登記考試及外縣市計程車駕駛人申請轉入本市地理環境測驗之規費收入:餘絀35萬1,400元;主要原因係民眾報考計程車執業人數增加所致。
	使用規費收入	4,609,138		
	資料使用費	200		民眾查詢資料工本費:餘絀200元;主要原因係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08,938	21.57%	1. 員工停車費收入:餘絀2,276萬6,203元;主要原因係分局供員工使用之汽車停車格位增加所致。 2. 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餘絀321萬735元;主要原因係拍賣民眾交通違規查扣逾期未領回車輛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財產收入	-86,399		
	財產孳息	848,894		
	利息收入	2		利息收入:餘絀2元;主要原因係義勇警察大隊公款帳戶之利息。
	租金收入	848,892	7.16%	
	廢舊物資售價	-935,293		
	廢舊物資售價	-935,293	-21.67%	1. 報廢汽車及機車:餘絀218萬5,693元;主要原因係部分車輛移撥市府其他機關及售價未達預期所致。 2. 報廢一般財產:餘絀119萬6,014元;主要原因係報廢財物惜物網拍賣收入及建物拆除變賣有價廢料收入,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其他收入	2,062,685		
	雜項收入	2,062,68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54,627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餘絀145萬4,627元;主要原因係收回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師部分設計費、員工薪津及警光雜誌分攤結餘款。
	其他雜項收入	608,058	4.32%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6	合計		176,608,245	176,608,245	1.25%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1,220,269	1,220,269	17.84%
	警政支出		1,220,269	1,220,269	17.84%
	建築及設備		1,220,269	1,220,269	17.84%
	營建工程		1,220,269	1,220,269	17.84%
108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368,825	368,825	1.04%
	警政支出		368,825	368,825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8,825	368,825	1.04%
	營建工程		368,825	368,825	1.04%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176,608,245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1,220,269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作業,俟取得後始能驗收付款,故辦理保留。	
		1,220,269		
		1,220,269		
		1,220,269		
		1,220,269		
資本門	A01	1,220,269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220,269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作業,俟取得後始能驗收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3年7月15日、(2)103年7月15日。4.契約金額:2,186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68,825		
		368,825		
		368,825		
		368,825		
資本門	A01	85,000	1.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251,569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作業,俟取得後始能驗收付款,故辦理保留。 2.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85,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配合主體工程,故辦理保留。 3.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保留32,25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主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5,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疫情影響及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故無法於110年度完成工程招標,刻正辦理總工程經費檢討作業,辦理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及111年2月10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46,569		
		5,000		
		32,256		
		32,256		
資本門	A01	5,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5,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32,25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32,256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契約金額: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本局負擔比例0.20%。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9	109年度資本門小計		91,423,664	91,423,664	34.25%
	警政支出		91,423,664	91,423,664	34.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423,664	91,423,664	34.25%
	營建工程		91,423,664	91,423,664	36.26%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91,423,664		
		91,423,664		
		91,423,664		
		91,423,664		
	A01	5,412,560	1.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保留85,155,13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110年12月刻正辦理工程案監造相關事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2.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保留3,835,278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主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3.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1,447,2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A01	79,014,681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委託技術服務費5,412,56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110年12月刻正辦理工程案監造相關事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3日。4.契約金額:5,486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727,895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費79,014,681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9-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刻正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相關事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9年11月30日。4.契約金額:14億90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707,1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727,895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A01	34,2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費707,1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作業,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16日、108年10月9日、109年6月24日、110年3月26日、110年8月10日。4.契約金額:7億3,622萬5,942元(本局分攤比例97.89%)。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3,660,597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34,2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39,000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施工費3,660,597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4.契約金額: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本局負擔比例0.10%。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139,000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39,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契約金額: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本局負擔比例0.10%。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0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警政支出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警政業務 警察勤務		52,141,497	52,141,497	0.40%
			52,141,497	52,141,497	0.40%
			14,000,000	14,000,000	0.12%
			14,000,000	14,000,000	0.12%
			31,775,907	31,775,907	3.99%
			31,775,907	31,775,907	6.64%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		分析		
經 費 門 類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35,681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35,681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A01	184,884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費184,884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廠商已完成老樹移植作業,現正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作業,預計完成日期為112年6月底,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9年8月14日。4.契約金額:331萬410元,本局負擔28.46%。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104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空氣污染防治費4,104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需俟環保局核定末期空污費後方可付款,故辦理保留。3.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4.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8,655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工程管理費8,655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7,107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工程準備金47,107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447,2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447,2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4.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52,141,497		
		52,141,497		
經常門		14,000,000		
		14,000,000	110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保留14,000,000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為110年12月7日,因後續驗收及付款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作業,故辦理保留。	
	B14	14,000,000	110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14,00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限為110年12月7日,因後續驗收及付款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5月19日。4.契約金額:1,40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代辦機關:無。	
		31,775,907		
經常門		31,775,907	1.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通訊服務費:保留25,705,145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110年12月份電路費須俟本局審核完成後方可付款,電路費因牽涉復裝、計罰事宜,審核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 2.110年下半年度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保留3,276,770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故辦理保留。 3.110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非保固範圍維護及搬遷異動採購案:保留2,793,992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故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補助團隊		6,365,590	6,365,590	4.06%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27,134	3,627,134	9.81%
	補助民防團隊		2,738,456	2,738,456	11.95%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		分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25,705,145	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通訊服務費25,705,145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110年12月份電路費須俟本局審核完成後方可付款, 電路費因牽涉復裝、計罰事宜, 審核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6年1月26日(每年自動續約)。4. 契約金額: 2億6,511萬36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 代辦機關: 無。		
	C14	3,276,770	110年下半年度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3,276,77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 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 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 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 依契約所訂定保養細項付款, 目前尚有110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6月23日。4. 契約金額: 2,41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 代辦機關: 無。		
	C14	2,793,992	110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非保固範圍維護及搬遷異動採購案2,793,99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 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 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 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 依契約所訂定保養細項付款, 目前尚有110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1月11日。4. 契約金額: 1,571萬元(經常門731萬元、資本門84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 代辦機關: 無。		
			6,365,590		
			3,627,134	110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 保留3,627,134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因疫情影響廠商停工, 履約期限延至111年2月3日, 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	
		B14	3,627,134	110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3,627,134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廠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工, 履約期限延至111年2月3日, 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4月8日。4. 契約金額: 636萬5,590元(義警362萬7,134元、民防273萬8,456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 代辦機關: 無。	
			2,738,456	110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 保留2,738,456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因疫情影響廠商停工, 履約期限延至111年2月3日, 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	
		B14	2,738,456	110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2,738,45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廠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工, 履約期限延至111年2月3日, 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4月8日。4. 契約金額: 636萬5,590元(義警362萬7,134元、民防273萬8,456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 代辦機關: 無。	
	經常門				

#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0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31,453,990	31,453,990	3.65%
	警政支出		31,453,990	31,453,990	3.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453,990	31,453,990	3.65%
	營建工程		29,993,944	29,993,944	4.49%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		分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31,453,990		
		31,453,990		
		31,453,990		
		29,993,944	1.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22,385,202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作業,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保留3,129,096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故辦理保留。3.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保留1,080,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因建築法規檢討及建物規劃配置費時,且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計畫:保留14萬4,489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長春市場合署大樓防水整修工程分攤款:保留68萬6,910元;類別為03;保留原因:本案由市場處主政,因氣候因素等問題(履約期限111年1月15日),未及於110年度完工,故辦理保留。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A01	132,439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32,439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政辦理,本案係總工程費預算2,000萬元以上工程,且結構補強設計多次徵詢專家學者建議進行修正,因此程序較為複雜並須辦理評選等作業,故耗時較久,且因今年度原物料及人力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工程案未及於本年度發包,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3月11日。4.契約金額:200萬1,000元,本分局負擔比例14.55%。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43,561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43,561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政辦理,本案係總工程費預算2,000萬元以上工程,且結構補強設計多次徵詢專家學者建議進行修正,因此程序較為複雜並須辦理評選等作業,故耗時較久,且因今年度原物料及人力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工程案未及於本年度發包,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無。4.契約金額:無。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及111年2月10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代辦機關:無。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		分析		
經 費 門 類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15,518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5,518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09-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於109年4月16日始規劃設計, 110年1月12日工程發包決標, 因疫情影響尚未完工,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9年4月16日。4. 契約金額: 165萬5,500元。(本隊分攤比率1.9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67,849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施工費67,849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09-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於110年1月12日工程發包決標, 因疫情影響尚未完工,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1月12日、110年10月8日。4. 契約金額: 第一次契約變更後為2,124萬4,023元。(本隊分攤比率1.9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 110年12月刻正辦理工程案監造相關事宜,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9月3日。4. 契約金額: 5,486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30,07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施工費30,078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09-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 刻正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相關事宜,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9年11月30日。4. 契約金額: 14億90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966,42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966,420元; 保留原因: 1.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A01	80,435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80,435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已於110年3月29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3月29日。4. 契約金額: 125萬8,778元(本局分攤比例1/6)。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7,502,28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502,281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10年底正辦理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作業,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2年7月30日、105年11月4日。4. 契約金額: 3,386萬9,920元(本局分攤97.89%)。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7. ※委託技術服務費契約金額明細: 委託規劃設計(和探鑽及試驗)技術服務: 1,862萬8,456元(原契約部分終止, 結算金額1,210萬8,494元)委託規劃設計(續): 651萬9,962元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524萬1,464元	
	A01	544,61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544,610元; 保留原因: 1.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		分析		
經 費 門 類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A01	27,778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施工費27,778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4. 契約金額: 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451,97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451,971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10年底正辦理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作業,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7年3月16日(2)108年10月9日(3)109年6月24日(4)110年3月26日(5)110年8月10日。4. 契約金額: 7億3,622萬5,942元(本局分攤97.89%)。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08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08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3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36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1月17日。4. 契約金額: 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 本局負擔28.46%。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5,94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25,941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因疫情影響及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 故無法於110年度完成工程招標, 刻正辦理總工程經費檢討作業, 辦理保留。3.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及111年2月10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4.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90,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9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因疫情影響及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 故無法於110年度完成工程招標, 刻正辦理總工程經費檢討作業, 辦理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及111年2月10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		分析		
經 費 門 類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816,204	臺北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110年度參建經費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816,204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 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8月22日。4. 契約金額: 3,361萬7,561元, 本局負擔13.41%。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080,000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委託技術服務費1,08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案履約期自110年9月30日至111年3月29日止, 因建築法規檢討及建物規劃配置費時, 且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9月29日。4. 契約金額: 12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41,271	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施工費41,271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2月2日辦理竣工查驗, 惟施工查核缺失尚未改善故無法完成驗收, 待驗收完畢後即可辦理付款,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6月22日。4. 契約金額: 360萬元(本局分攤比例20.53%)。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67,273	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67,273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2月2日辦理竣工查驗, 惟施工查核缺失尚未改善故無法完成驗收, 待驗收完畢後即可辦理付款,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2月24日。4. 契約金額: 33萬1,401元, 本局負擔比例20.53%。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2,606	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工程管理費2,606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A01	7,507,876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費7,507,87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尚在辦理公開徵選事宜, 故辦理保留。3.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4. 代辦機關: 無。	
	A01	5,378,464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5,378,464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3	547,357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由市場處主政, 因氣候因素等問題(履約期限111年1月15日), 未及於110年度完工, 依市場處110年12月24日北市市工字第1103033181號函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8月6日。4. 契約金額: 569萬1,889元, 屋頂及樓梯間外牆防水工程380萬2,606元。(本大隊分攤比率31.3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其他設備		1,460,046	1,460,046	1.34%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		分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03	85,053	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由市場處主政,因氣候因素等問題,未及於110年度完工,依市場處110年12月24日北市市工字第1103033181號函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2月18日。4.契約金額:建造費用之7.84%。(本大隊分攤比率31.32%)。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3	54,500	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代辦機關:無。		
	A03	75,105	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分攤款施工費75,105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於110年6月30日開工,已於110年12月27日驗收合格,刻正請廠商提送資料辦理結付尾款,惟無法於110年度辦理結案,故辦理預算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6月22日、110年10月27日。4.契約金額:384萬468元、結算明細表金額384萬9,585元,本分局負擔比例37.47%。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3	40,367	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40,367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主體工程於110年12月27日驗收合格,惟尚未給付尾款,尚有待辦事項,致無法於110年度辦理結案,故辦理預算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2月24日。4.契約金額:33萬1,401元,本分局負擔比例37.47%。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14	3,003,48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3,003,488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3.權責發生日:110年1月11日。4.契約金額:1,571萬元(經常門731萬元、資本門84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14	125,60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工程管理費125,608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A14	167,747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167,747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3.權責發生日:110年1月11日。4.契約金額:205萬2,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14	17,922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工程管理費17,922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1,460,046	社子派出所職務宿舍新購冷氣機48臺採購案:保留1,460,046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於110年12月13日決標,因配合社子派出所工程執行,須俟工程驗收、取得使用執照及相關審查完成後,始得進場安裝,以避免影響工程案之履約及相關瑕疵擔保責任之釐清,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	
		B14	1,460,046	社子派出所職務宿舍新購冷氣機48臺採購案1,460,046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於110年12月13日決標,因配合社子派出所工程執行,須俟工程驗收、取得使用執照及相關審查完成後,始得進場安裝,以避免影響工程案之履約及相關瑕疵擔保責任之釐清,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12月13日。4.契約金額:146萬64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臺北市府警察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合計	270,007,397	1.74%		174,168,509			95,838,888		
106	106年度合計	1,178,969	17.23%		-			1,178,969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1,178,969	17.23%		-			1,178,969		
	警政支出	1,178,969	17.23%		-			1,178,969		
	建築及設備	1,178,969	17.23%		-			1,178,969		
	營建工程	1,178,969	17.23%		-		07	1,178,969		
108	108年度合計	3,009,279	8.35%		146,132			2,863,147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146,132	24.57%		146,132			-		
	警政支出	146,132	24.57%		146,132			-		
	一般行政	146,132	24.57%		146,132			-		
	行政管理	146,132	24.57%	12	146,132	1. 本局萬華區桂林路基地地上建物產籍釐清費案：餘絀96,000元；類別為12；主要原因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尚未核發法定空地證明，無法據以辦理土地分割，故無法完成撥款事宜。2. 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案：餘絀50,132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2,863,147	8.08%		-			2,863,147		
	警政支出	2,863,147	8.08%		-			2,863,1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63,147	8.08%		-			2,863,147		
	營建工程	2,863,147	8.08%		-		07	2,863,147		
109	109年度合計	11,164,349	3.64%		3,937,782			7,226,567		
	109年度經常門小計	3,937,782	9.87%		3,937,782			-		
	警政支出	3,937,782	9.87%		3,937,782			-		
	警政業務	3,937,782	13.30%		3,937,782			-		
	警察勤務	3,937,782	13.54%	01	3,937,782			-		
	109年度資本門小計	7,226,567	2.70%		-			7,226,567		
	警政支出	7,226,567	2.70%		-			7,226,5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26,567	2.70%		-			7,226,567		
	營建工程	7,226,567	2.86%		-		07	7,226,567		
110	110年度合計	254,654,800	1.68%		170,084,595			84,570,205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170,084,595	1.19%		170,084,595			-		
	警政支出	170,084,595	1.32%		170,084,595			-		
	一般行政	94,389,163	0.79%		94,389,163			-		
	行政管理	94,389,163	0.79%	01、02	94,389,16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警政業務	62,850,416	7.90%		62,850,416			-		
	警察勤務	30,337,397	6.34%	01	30,337,397			-		
	分局業務	2,488,190	6.57%	01	2,488,190			-		
	大隊業務	28,315,340	11.51%	01	28,315,340			-		
	警隊業務	1,709,489	5.16%	01	1,709,489			-		
	補助團隊	11,207,750	7.15%		11,207,750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876,480	10.48%	06	3,876,480			-		
	補助民防團隊	3,054,695	13.33%	06	3,054,695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4,276,575	4.42%	06	4,276,575			-		
	第一預備金	1,637,266	100.00%		1,637,266			-		
	第一預備金	1,637,266	100.00%	03	1,637,266	第一預備金:餘 絀1,637,266 元;類別為03; 主要原因係第一 預備金未動支。		-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84,570,205	9.81%		-			84,570,205		
	警政支出	84,570,205	9.81%		-			84,570,205		
	警政業務	244,472	23.74%		-			244,472		
	大隊業務	244,472	23.74%		-		08	244,472	數位鑑識實驗室 認證:餘絀 244,472元;類 別為08;主要原 因係採購財物結 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325,733	9.80%		-			84,325,733		
	營建工程	81,013,343	12.12%		-		07	81,013,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0,500	0.59%		-		08	490,500		
	其他設備	2,821,890	2.59%		-		08	2,821,890		

# 臺北市政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777,188,018	-	364,613,132	222,956,641	1,858,940
警政業務	785,528	-	-	-	-
大隊業務	785,528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4,948,500	-	338,931,451	218,644,378	1,858,940
營建工程	557,575,829	-	338,931,451	218,644,378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659,100	-	-	-	-
其他設備	104,713,571	-	-	-	1,858,940
小計	745,734,028	-	338,931,451	218,644,378	1,858,940
保留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453,990	-	25,681,681	4,312,263	-
營建工程	29,993,944	-	25,681,681	4,312,263	-
其他設備	1,460,046	-	-	-	-
保留小計	31,453,990	-	25,681,681	4,312,263	-

府警察局

出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659,100	50,530,884	54,356,549	-	-	212,772
-	-	785,528	-	-	-
-	-	785,528	-	-	-
82,659,100	50,530,884	52,110,975	-	-	212,772
-	-	-	-	-	-
82,659,100	-	-	-	-	-
-	50,530,884	52,110,975	-	-	212,772
82,659,100	50,530,884	52,896,503	-	-	212,772
-	-	1,460,046	-	-	-
-	-	-	-	-	-
-	-	1,460,046	-	-	-
-	-	1,460,046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5,565,026	50,156,326	6,595,721,352	6,718,548,094	122,826,742	1.86%	8,280	7,935	職員430人 警察7,505人 技工27人 駕駛55人 工友202人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	49,616,526	-	49,616,526	50,030,042	413,516	0.83%	103	102	
三、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413,936	-	139,413,936	115,387,971	-24,025,965	-17.23%	385	284	
四、獎金	1,543,983,873	7,053,168	1,551,037,041	1,591,119,518	40,082,477	2.58%			
五、其他給與	187,872,446	-	187,872,446	190,546,512	2,674,066	1.42%			
六、加班值班費	1,659,586,754	-	1,659,586,754	1,428,799,911	-230,786,843	-13.91%			
七、退休退職給付	11,620,417	-	11,620,417	16,731,097	5,110,680	43.98%			
八、退休離職儲金	517,573,714	4,560,057	522,133,771	514,703,794	-7,429,977	-1.42%			
九、保險	575,503,308	8,514,643	584,017,951	616,380,715	32,362,764	5.54%			
合 計	11,230,736,000	70,284,194	11,301,020,194	11,242,247,654	-58,772,540	-0.52%	8,768	8,321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250,826,985			1,250,826,985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1,250,826,985			1,250,826,985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14,246,490			114,246,49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114,246,490			114,246,49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核定文號	備註
		核定數 (1)	累計撥入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至6歲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包括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設置場地之辦理單位前期規劃	150,000	150,000	17,500	0	17,500	132,500	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70078號函	
交通部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計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0	交通部110年4月22日交安字第1105004789號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10年清明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13,545	13,545	0	13,545	0	6,85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9年11月27日管字第10918615001號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10年中秋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14,160	14,160	0	14,160	0	6,24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9年11月27日管字第10918615001號函	
交通部	鄭州、西寧北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3,500,000	0	0	交通部110年4月9日交安字第1105004113號函	
交通部	南港車站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	1,900,000	1,808,800	1,808,800	0	1,808,800	0	91,200	交通部110年4月9日交安字第1105004113號函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政 府 機 關 間 之 補 助	對 下 級 政 府 之 補 助	對 特 種 基 金 之 補 助	小 計
合計	-	-	-	-
一般行政	-	-	-	-
行政管理	-	-	-	-
警政業務	-	-	-	-
警察勤務	-	-	-	-
大隊業務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小計	-	-	-	-
保留數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保留小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 府警察局

## 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168,239,937	7,542,820	-	175,782,757	175,782,757	
-	4,572,659	-	4,572,659	4,572,659	
-	4,572,659	-	4,572,659	4,572,659	
22,582,000	569,135	-	23,151,135	23,151,135	
22,582,000	76,500	-	22,658,500	22,658,500	
-	492,635	-	492,635	492,635	
139,079,575	-	-	139,079,575	139,079,575	
29,474,386	-	-	29,474,386	29,474,386	
17,130,764	-	-	17,130,764	17,130,764	
92,474,425	-	-	92,474,425	92,474,425	
212,772	-	-	212,772	212,772	
212,772	-	-	212,772	212,772	
161,874,347	5,141,794	-	167,016,141	167,016,141	
6,365,590	-	-	6,365,590	6,365,590	
3,627,134	-	-	3,627,134	3,627,134	
2,738,456	-	-	2,738,456	2,738,456	
6,365,590	-	-	6,365,590	6,365,590	
-	2,401,026	-	2,401,026	2,401,026	
-	2,401,026	-	2,401,026	2,401,026	
-	2,401,026	-	2,401,026	2,401,026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金、捐(獎)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政府機關間 2.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五.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財團法人 (1)基金捐助 (2)計畫捐助 2.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及守望相助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警察勤務	24,094,000	22,582,000	0	22,582,000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978,000	29,474,386	3,627,134	33,101,520



# 府警察局

##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單	納補預	入助算	計畫完成	未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是	否						
1,512,000	V									依規定訂定：110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
3,876,480		V				義勇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已辦理保留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金、捐(獎)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設備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隊	22,923,915	17,130,764	2,738,456	19,869,220
	補助民防大隊辦公廳舍設備購置	其他設備	212,772	212,772	0	212,772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6,751,000	92,474,425	0	92,474,425
小計			180,959,687	161,874,347	6,365,590	168,239,937
七.對外之捐助						
八.獎助						
1.對私校之獎助						
2.對學生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小計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814,400	814,400	0	814,400
4.差額補貼			814,400	814,400	0	814,400
5.損失及賠償						

# 府警察局

##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受單	否補位	納預	入助算	計畫完成	未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是	否							
3,054,695		V					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已辦理保留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4,276,575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12,719,750											
0	V										
0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給付本局占用台灣銀行土地拆屋還地損害金及占用民地補償金	行政管理	2,795,837	2,795,837	0	2,795,837
	拖吊違規及查扣車輛理賠費及車資補助	大隊業務	20,000	20,000	0	20,000
小計 6.獎勵及慰問			2,815,837	2,815,837	0	2,815,837
	110年退休警察人員春節聯誼活動等經費	行政管理	1,950,000	1,776,822	0	1,776,822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65,000	76,500	0	76,500
	民眾協助破案獎勵金	大隊業務	600,000	472,635	0	472,635
	退休及撫卹人員遺眷110年三節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86,626	1,586,626	0	1,586,626
小計 7.其他補助及捐助			4,301,626	3,912,583	0	3,912,583
合計			188,891,550	169,417,167	6,365,590	175,782,757

# 府警察局

##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受單	是 否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0	V							
0	V							依規定訂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經申訴撤銷告發單或退還拖吊移置及保管費用當事人申請車資補助與拖吊及查扣車輛致發生當事人損失之理賠費用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0								
173,178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退休人員照護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88,50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並確實執行。
127,365	V							依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獎勵計程車駕駛人拾金不昧及維護交通安全秩序獎勵金支給要點」及「台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附則五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0	V							依據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發。
389,043								
13,108,793								

臺北市政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8							行政管理	448,645
	漢娜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	中華路及大同街 職舍新建工程基 地釐清委託技術 服務案	498,777	108.3.5	109.9.21	110.5.25	行政管理	448,645
小計 110	108年度小計						行政管理	448,645
	張雅喻律師	本局委任律師對 經管眷屬宿舍佔 用人提起訴訟裁 判費	1,000	110.1.13	110.3.3	110.3.3	行政管理	1,000
	巧園園藝有限公 司	「大安分局羅斯 福路派出所新建 工程」暨「中山 分局中山二派出 所新建工程」基 地內樹籍資料調 查及簽證	40,000	110.8.12	110.8.16	110.8.16	行政管理	40,000
	台北市松山地政 事務所	本局支付南港派 出新建大樓第一 次總登記費	26,000	110.01.13	110.10	尚未完成	行政管理	369,002

府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448,645													<p>本案係中華路職務宿舍及大同街職務宿舍基地內有畸零地、土地侵占、既有巷道遷移或廢止等待解決事項，故委託漢娜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釐清事宜。</p>
-	-	448,645	V				V								
-	-	448,645													
-	-	614,002													
-	-	1,000	V				V							<p>本案係本局委任律師對本局經管眷屬宿舍占用汪柏林等4人提起遷讓房屋暨追討不當得利一案。</p>	
-	-	40,000	V				V							<p>委託園藝公司辦理本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暨「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地內樹籍資料調查及簽證，並經文化局確認。</p>	
-	-	369,002		V			V							<p>因建築圖說誤植，函請都發局更正。本案屬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p>	

臺北市政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百弘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辦理設置單身宿舍及待勤室評估	60,000	110.11.12	110.12.15	110/12/06	行政管理	60,000
	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	「市有建物占用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692地號建物拆除及補強工程案」監造費用	45,000	110.9.27	工程驗收合格止	111.1.11	行政管理	45,000
	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216巷8弄2號建物拆除暨運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99,000	110.2.17	工程驗收合格止	111.1.13	行政管理	99,000
小計 合計	110年度小計							614,002 1,062,647



府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60,000	V				V								
-	-	45,000	V				V								
-	-	99,000	V				V								
-	-	614,002													
-	-	1,062,647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臺北市警察局長(局本部)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50,000	-	(1)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0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30,000	-	(3)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2021年會)
	小計		380,000	-		
	110年度合計		380,000	-		

# 府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	-	-	-	-	-	-	-	-	-	-	-	110年度因議會未規劃出國考察計畫，局本部配合議會，故預算未執行。
-	-	-	-	-	-	-	-	-	-	-	-	110年度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將全球地區列為新冠肺炎第三級（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警戒，考量防疫政策，本局停止執行出國與會計畫。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1)	國外交通建設考察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 旅費	130,000	-		
合計	小計		130,000	-		
	110年度合計		130,000	-		
			510,000	-		

# 府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	-	-	-	-	-	-	-	-	-	-	-	-	110年度因議會未規劃出國考察計畫，交通警察大隊配合議會，故預算未執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10)	796,241,096	777,209,214	127,653,459	69,226,000	196,879,459	173,752,957	88.25		1.委託設計監造：102.7.30 2.土建工程(含建築、水電及空調、三標合一)：107.3.16	1.委託設計監造費：33,869,920 2.建築工程：598,584,000 3.水電工程：92,638,000 4.空調工程：21,378,000	100	100
2.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2-108)	542,121,143	539,631,894	25,036,003	0	25,036,003	23,564,165	94.12		1.委託設計監造：103.7.15 2.建築工程：106.1.9 3.水電工程：106.9.28	1.委託設計監造：21,860,000 2.建築工程：373,590,000 3.水電工程：108,680,000	100	100
3.萬華分局新建工程(102-108)	399,123,050	345,237,264	947,671	0	947,671	947,671	100		1.委託設計監造：102.10.17 2.建築工程：104.12.4 3.水電工程：105.6.23	1.委託設計監造：24,310,000 2.建築工程：326,550,000 3.水電工程：121,860,000	100	100
4.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104-110)	1,397,146,918	1,367,146,000	24,147,292	229,146,000	253,293,292	253,293,292	100		1.委託設計監造：90.6.28 2.建築工程：105.7.5 3.水電工程：106.4.12 4.空調工程：106.5.2 5.瓦斯管線工程：108.10.3	1.委託設計監造：22,530,960 2.建築工程：780,791,900 3.水電工程：282,000,000 4.空調工程：69,501,848 5.瓦斯管線工程：1,450,000	100	100
5.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108-111)	232,830,520	174,621,000	0	58,207,000	58,207,000	58,207,000	100		非採購項目，無決標事項			
6.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108-112)	1,556,593,456	331,816,000	87,826,400	213,268,000	301,094,400	214,941,766	71.39	一、108-112年連續性預算，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於「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30日開工，工期850日曆天，預定112年5月12日竣工，並辦理驗收事宜。 二、本案訂有預付款7,901萬4,681元，依契約第5條(一)(4)規定，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機關支付金額達訂約總價20%起至80%止，並隨計價逐期扣回。目前因支付金額僅達訂約金額14億900萬元之15.06%，未達20%，故於110年度結束時，預付款尚未併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	委設案：108.9.3 工程案：109.11.30	委設案：54,860,000 工程案：1,409,000,000	63.61	63.61
(1)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108-112)	1,525,871,856	301,094,400	87,826,400	213,268,000	301,094,400	214,941,766	71.39					
(2)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規劃設計服務費(108-112)	30,721,600	30,721,600	0	0	0	0	0					
7.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108-112)	705,695,334	12,310,000	2,771,405	8,348,000	11,119,405	9,470,264	85.17		委託設計監造：108.1.17	委託設計監造：28,436,000	0	0
8.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8-113)	688,452,000	2,743,000	0	2,743,000	2,743,000	1,926,796	70.24	一、本案為都發局主政，本局參建「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待勤室」，分攤總經費1億5,996萬元。(估分攤比例14.88%) 二、都發局於110年7月1日向市長專案報告，工程原總工程經費6.88億元，因工資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調整後為10.75億元，獲市長同意。 三、因市府政策及工程總經費變更，工期延後發包，110年可支用經費274萬3,000元，已完成核銷192萬6,796元，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餘81萬6,204元委託技術服務費依規定辦理保留。	委託設計監造：108.8.22	委託設計監造費：33,617,561	0	0

臺北市警察局長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9.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110-117)	53,067,880	3,150,000	0	3,150,000	3,150,000	0	0	一、110年4月28日市長室展報批示：「有關社正路警察宿舍工程案，往後警察局之變更案應及早委託都更中心辦理」。 二、110年9月15日本局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邀請市府相關局處討論本案都更主辦單位及工程代辦事宜，由黃副市長主持協調會議批示：「考量警察局非都更專業機關，欠缺都更專業人力，本案由更新處擔任公辦都更主辦單位，警察局協辦。」 三、本案110年度危老重建預算315萬元，因原計畫停止辦理，前於110年9月2日簽報市府同意依規定停止支用，經簽會本府主計處表示：「請警察局依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本局依上開規定，於110年9月27日簽陳市府，並於110年10月4日經核准停止支用委託技術服務費315萬元。	0	0	0	0
10. 汰換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110-111)	52,091,976	27,073,038	0	27,073,038	27,073,038	27,073,038	100		110.3.4	27,072,689	100	100
11.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啟用(110)	954,400	954,400	0	954,400	954,400	954,400	100		110.1.27	629,020	100	100

臺北市政府  
歲出按職能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非家庭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12,655,271	1,282,893		679		177,622		5	14,116,470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304,956	1,270,535		679		175,221		5	12,751,396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50,315	12,357				2,401			1,365,07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 警察局主管 濟性綜合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對 業	對 企 業	對 家 庭 利 民 間 構	對 非 營 利 機 構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213				355,723	231,847	83,235	13,081	93,090		777,188	14,893,658
		213				355,469	231,847	83,235	13,081	93,090		776,934	13,528,331
						254						254	1,365,32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45,454,447,247	44,602,491,727	負債	236,704,375	171,347,159
流動資產	322,072,960	509,095,226	流動負債	138,655,304	72,156,125
專戶存款	142,954,608	134,628,126	應付代收款	73,880,965	65,310,616
應收帳款	74,684,958	114,510,025	其他應付款	63,988,869	6,841,019
其他應收款	1,617,478	0	預收款	785,470	4,490
預付款	98,132,178	251,208,368	長期負債	29,350,298	29,858,434
預付其他基金款	4,683,738	8,748,707	應付租賃款	29,350,298	29,858,434
固定資產	45,064,924,437	44,018,608,029	其他負債	68,698,773	69,332,600
土地	39,749,426,345	39,112,664,505	存入保證金	43,515,348	45,373,454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10,879,285	應付保管款	25,180,058	23,959,14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401,700	-8,792,536	暫收款	3,367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01,344,114	5,402,144,042	淨資產	45,217,742,872	44,431,144,568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757,599,975	-1,669,519,798	資產負債淨額	45,217,742,872	44,431,144,568
機械及設備	1,278,045,961	1,373,461,821	資產負債淨額	45,217,742,872	44,431,144,56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06,416,676	-1,144,831,1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7,755,722	2,212,195,6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6,603,662	-1,414,504,628			
雜項設備	844,533,250	800,369,84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14,201,457	-687,513,196			
租賃資產	65,507,218	34,333,537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1,831,353	-2,279,255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3,487,365	0			
無形資產	67,011,250	74,740,892			
電腦軟體	67,011,250	74,740,892			
其他資產	438,600	47,580			
暫付款	410,600	19,580			
存出保證金	28,000	28,000			
合計	45,454,447,247	44,602,491,727	合計	45,454,447,247	44,602,491,727
附註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336,258,191	342,175,491	應付保證品	336,258,191	342,175,491
債權憑證	104,295	105,012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4,295	-105,012			

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列帳原則」規定，分攤財產成本及折舊如下：

(一)松山分局

分攤「民生副中心大樓之電梯及發電機」、「行政中心監視器設備改善工程」、「民生社區中心之電梯」及「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防水及地坪整修工程」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1.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02,827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91,595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78,364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5,708元。
3. 雜項設備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3,952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201元。

(二)文山第二分局

分攤「景行大樓之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38,369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33,792元。

(三)北投分局

分攤「汰換臺北市衛生環境檢驗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63,940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177元。

(四)交通警察大隊

1. 分攤「載客升降機-電梯」、「充電器」及「緊急廣播主機」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 (1)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5,168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2,388元。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924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305元。
2. 雜項設備之成本帳列數：財管人員漏列財產帳致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8,500元。

二、租賃資產成本65,507,218元及累計折舊11,831,353元，財產報表均列為機械設備項下。

三、購建中固定資產成本593,487,365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593,487,365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四、無形資產成本67,011,250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67,011,250元，係電腦軟體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	15,077,952,523
公庫撥入數	14,905,701,358	-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118,002	-
規費收入	42,490,823	-
財產收益	16,092,601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92,437	-
其他收入	16,357,302	-
支出	-	14,816,633,239
繳付公庫數	157,767,284	-
人事支出	12,592,562,870	-
業務支出	1,425,478,843	-
獎補助支出	175,661,665	-
財產損失	2,642,197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843,519	-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1,676,861	-
收支餘絀	-	261,319,28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142,954,608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95,579,571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25,205,290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19,876,169	-	
			11010301納入集中支付	2,293,578	-	
			110303應收帳款	-	74,684,958	
			110398其他應收款	-	1,617,478	
			110398001經費賸餘待納庫	1,617,478	-	
			110901預付款	-	98,132,178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18,040,163	-	
			110901009歲出(保留)計畫(其他)	80,092,015	-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4,683,738	
			140101土地	-	39,749,426,345	
			140201土地改良物	-	10,879,285	
			14020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9,401,700	
			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	-	5,401,344,114	
			140402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1,757,599,975	
			140501機械及設備	-	1,278,045,961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106,416,676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2,237,755,722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16,603,662	
			140701雜項設備	-	844,533,250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714,201,457	
			140801租賃資產	-	65,507,218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11,831,353	
			141101購建中固定資產	-	593,487,365	
			160102電腦軟體	-	67,011,250	
			180101暫付款	-	410,600	
			180101002應付代收款	410,600	-	
			180201存出保證金	-	28,000	
			190301保證品	-	336,258,191	
			190301009其他	28,500	-	
			190401債權憑證	-	104,295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104,295	
			210302應付代收款	-	73,880,965	
			210302001公用事業費款	1,349,237	-	
			210302002健保費	16,777,496	-	
			210302003公保費	104,726	-	
			210302004勞保費	682,736	-	
			210302005退撫基金	25,232	-	
			210302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737,811	-	
			210302007代辦經費	10,622,997	-	
			210302008各項費款	224,163	-	
			210302019其他	16,739,955	-	
			210302020公積金	1,003,426	-	
			210302021業務費	297,532	-	
			210302022公積金	17,295,228	-	
			210302023三節加菜金	1,329,151	-	
			210302024偵查業務	557,542	-	
			210302025保防組業務	467,287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02026民防組業務	216,484	-	
			210302027民防業務	721,381	-	
			210302028交通業務	839,195	-	
			210302029退休人員保險費	32,068	-	
			210302030聚眾活動費	493,758	-	
			210302032強制執行差旅費	4,800	-	
			210302033交通罰金罰鍰	12,009	-	
			210302034捐款	75,530	-	
			210302035刑大刑事辦案費	596,234	-	
			210302036差旅費	251,600	-	
			21030220公積金	178,504	-	
			21030222行政業務	318,600	-	
			21030223督察業務	756,780	-	
			21030224刑事業務	336,500	-	
			21030227保防業務	134,500	-	
			21030228民防業務	98,450	-	
			21030229交通業務	431,078	-	
			21030232人事業務	36,475	-	
			21030239教保中心	132,500	-	
			210399其他應付款	-	63,988,869	
			210399001預算	1,220,269	-	
			210399002非預算	62,768,600	-	
			210901預收款	-	785,470	
			230101應付租賃款	-	29,350,298	
			280301存入保證金	-	43,515,348	
			280301001押標金	869,500	-	
			280301002履約保證金	20,234,916	-	
			280301004保固保證金	14,652,738	-	
			280301009其他	433,616	-	
			280301010臨時使用道路保證金	6,668,844	-	
			28030102履約保證金	266,366	-	
			28030104保固保證金	289,368	-	
			28030109其他	100,000	-	
			280401應付保管款	-	25,180,058	
			280401001離職儲金	25,180,058	-	
			280501暫收款	-	3,367	
			290301應付保證品	-	336,258,191	
			290301001有價證券	15,336,400	-	
			290301002保證書	320,921,791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45,217,742,872	
			3101010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1,074,649,768	-	
			310101002資產負債淨額(預算且沖銷)	181,193	-	
			3101010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44,111,306,499	-	
			310101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8,853,914	-	
			310101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40,459,326	-	

臺北市警察局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39,112,664,505	0	1,060,252,492	423,490,652	0	39,749,426,345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8,792,536	0	0	-609,164	1,477,5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02,144,042	-1,669,519,798	39,096,569	39,896,497	-88,080,177	3,643,744,139
機械及設備	1,373,461,821	-1,144,831,189	53,660,844	149,076,704	38,414,513	171,629,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2,195,600	-1,414,504,628	264,982,642	239,422,520	-102,099,034	721,152,060
雜項設備	800,369,841	-687,513,196	96,728,169	52,564,760	-26,688,261	130,331,79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計	48,911,715,094	-4,925,161,347	1,514,720,716	904,451,133	-179,062,123	44,417,761,207
租賃資產	34,333,537	-2,279,255	40,573,784	9,400,103	-9,552,098	53,675,865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604,324,070	10,836,705	0	593,487,365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74,740,892	0	17,071,731	24,801,373	0	67,011,25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610,000	610,00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0
小計	109,074,429	-2,279,255	662,579,585	45,648,181	-9,552,098	714,174,480
合計	49,020,789,523	-4,927,440,602	2,177,300,301	950,099,314	-188,614,221	45,131,935,687

備註：

一、局本部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887,904,57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24,967,62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62,936,94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40,441,06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41,926,544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98,514,525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24,967,62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40,441,069元，減少15,473,441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433,974元。
  - (2)其他(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部分工程支出屬業務性質，故不列財產帳)，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32,041,667元。
  - (3)其他(取得租賃資產)，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17,002,200元。

二、松山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0,075,59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82,94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392,65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82,52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582,524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82,94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582,524元增加100,416元，主要係：
  - (1)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其他設備退還貨物稅，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16,000元。
  - (2)其他：財產名稱釐正，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815,700元。
  - (3)其他：屬他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731,284元。

三、信義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601,59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471,48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130,10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434,16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4,434,164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471,48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434,164元，減少11,962,675元，主要係：
  - (1)其他：更正財產編號，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1,128,600元。
  - (2)屬他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13,736,995元。
  - (3)其他：更正財產類別，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645,720元。

臺北市警察局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四、大安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3,508,74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72,39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3,136,34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67,54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67,54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72,39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67,542元差異，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95,150元。

五、中山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1,160,05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079,18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080,86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009,57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009,575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079,18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009,575元，增加8,069,612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 財產類型釐正，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8,865,907元。
  - (2) 屬他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771,845元。
  - (3) 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24,450元。

六、中正第一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175,85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60,42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015,42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280,25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280,25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60,42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280,251元，減少10,119,822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更正為機械及設備，致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129,704元。
  - (2) 雜項設備更正為機械及設備，致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98,400元。
  - (3) 博愛路派出所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設計費用屬業務性質，致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10,347,926元。

七、中正第二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611,94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57,85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4,154,09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2,581,94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581,943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57,853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2,581,943元差異2,124,090元，主要係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2,124,090元。

八、大同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007,10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41,85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365,24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08,30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9,22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239,07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41,85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08,302元，增加1,333,557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轉預付款，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31,511元。
  - (2) 其他(補列以前年度財產帳)，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1,302,046元。

九、萬華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5,146,93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07,28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4,839,65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408,11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408,11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07,28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408,116元差異11,100,831元，主要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所致。

臺北市警察局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十、文山第一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775,44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77,99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897,45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25,15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25,15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77,99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25,159元增加252,832元，主要係：
  - (1) 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317,168元。
  - (2) 更正財產編號，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550,000元。
  - (3) 貨物稅退稅，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20,000元。

十一、文山第二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105,14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50,02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及財產編號、分類更正等增加金額5,855,12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775,41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775,41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50,029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775,410元差異1,525,38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等。

十二、南港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755,79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19,72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736,07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86,00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86,006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19,72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86,006元減少266,282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十三、內湖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0,762,33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90,43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371,89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286,65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286,65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90,43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286,650元差異，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8,896,215元。

十四、士林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4,584,23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67,81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3,516,42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40,61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640,61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67,81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40,612元減少572,800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十五、北投分局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1,812,51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755,88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056,63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835,81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835,81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755,88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835,810元差異，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079,930元。

十六、保安警察大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9,185,49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02,95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982,53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02,95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02,958元。

十七、刑事警察大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9,816,23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960,30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855,92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632,94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4,632,94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960,30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632,941元差異，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672,633元。



臺北市警察局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十八、交通警察大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2,811,76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1,447,38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1,364,37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1,794,71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9,343,22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2,451,495元。
3. 預算採購金額增加31,447,38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1,794,715元減少347,330元，主要係支付租賃款，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347,330元。

十九、少年警察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數1,764,51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8,43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716,07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89,67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09,11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80,56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8,43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89,678元，減少941,244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 因財產歸類有誤已調整為減少數，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48,434元。
  - (2) 工程委設監造費及施工費項目依其屬性轉列業務支出，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989,678元。

二十、婦幼警察隊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64,09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364,09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3,58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53,58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53,589元差異253,589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253,589元所致。

二十一、捷運警察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901,68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35,66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666,02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5,79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51,84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13,95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35,66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5,796元差異，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30,134元。

二十二、通信隊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92,65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92,65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0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29,858,434	28,547,340	29,055,476	29,350,298
二、其他長期負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68,830,111	14,909,122,412	15,077,952,523	收入
		14,905,701,358	14,905,701,35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118,002		94,118,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2,490,823		42,490,823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6,092,601		16,092,60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92,437	3,192,437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16,128,685	228,617	16,357,302	其他收入
歲出	14,893,657,869	-77,024,630	14,816,633,239	支出
		157,767,284	157,767,28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2,592,562,870		12,592,562,87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348,336,996	77,141,847	1,425,478,84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75,782,757	-121,092	175,661,66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76,975,246	-776,975,246		
		2,642,197	2,642,197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843,519	843,519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461,676,861	461,676,8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724,827,758	14,986,147,042	261,319,284	收支餘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備註：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36,712,406元係支付分期付款方式購置土地，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21,494,594元係支付分期付款方式購置房屋，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3.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9,587,423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4.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109,860,989元係購置交通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5.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8,334,941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6.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436,234,911元係支付各工程建造期間款項，尚未取得產籍資料，另已列為平衡表「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表達。
7.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2,227,544元係購置電腦軟體，另已列為平衡表「電腦軟體」科目表達。
8.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9,376,773元係支付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各期租賃款，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9. 預算項目「獎補助費」執行數173,188,696元，其中165,547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10. 預算項目「業務費」執行數576,208,556元，其中45,775,907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11. 預算項目「獎補助費」執行數173,188,696元，其中6,365,590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1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30,392,241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7,884,19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53,300,531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利息費用及手續費」843,519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依權責發生基礎所攤銷之利息。
4.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672,985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

1. 會計科目「業務支出」611,051,790元，其中53,510,396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 會計科目「獎補助支出」173,067,604元，其中6,410,045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二、松山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582,524元，其中851,240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等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582,524元，其中731,284元係因營建工程屬他機關財產，分攤其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未達資本化條件，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0,292,950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74,467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三、信義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0,464,991元，其中68,889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0,464,991元，其中98,280元係汰換廚房排煙風管，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0,464,991元，其中9,094,885元係110年度停車場辦公室整修工程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0,464,991元，其中672,937元係110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外牆局部整修工程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3.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0,464,991元，其中530,000元係支付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另已列為「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0,158,696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68,755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會計科目「業務支出」3,969,173元(109年度外牆局部整修工程)，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四、大安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467,542元，其中372,392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等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467,542元，其中95,150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5,923,958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60,0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設備」科目表達。
4.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49,375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五、中山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125,047元，其中20,790元係購置電腦軟體，另已列為平衡表「電腦軟體」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125,047元，其中734,449元係購置雜項設備等，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及「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3.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125,047元，其中1,458,041元係支付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估驗計價款等，另已列為平衡表「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表達。
4.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125,047元，其中115,472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125,047元，其中796,295元係110年度中山分局地下一樓空間整修工程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4,201,713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51,836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541,000元，係因接受民間團體捐贈設備，另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六、中正第一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1,280,251元，其中707,325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2. 「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1,280,251元，其中225,000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1,280,251元，其中10,347,926元係博愛路派出所裝修工程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供機關核對其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0,059,902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327,706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4.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245,00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5.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99,043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七、中正第二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581,943元，其中457,853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581,943元，其中2,124,090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8,973,930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17,547元，係報廢（毀損、遺失）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八、大同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45,223元，其中69,223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45,223元，其中176,000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1,321,967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55,471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三)其他：

會計科目「業務支出」23,478,572元，其中239,079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九、萬華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1,408,116元，其中307,285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二)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1,408,116元，其中11,100,83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其他：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5,949,974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90,697元，係報廢(毀損、遺失)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十、文山第一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25,159元，其中307,991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25,159元，其中317,168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7,285,999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71,058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十一、文山第二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775,410元，其中81,102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775,410元，其中168,927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775,410元，其中1,525,381元係營建工程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6,535,553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107,166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十二、南港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286,006元，其中1,019,724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286,006元，其中266,282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業務費」執行數25,469,655元，其中3,800元，係支付報廢資產支出，另已列為「財產損失」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8,375,921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152,23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4.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66,127元，其中62,327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十三、內湖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9,286,650元，其中132,525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9,286,650元，其中257,910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9,286,650元，其中8,896,215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2,015,432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1,649,701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4.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140,815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5. 會計科目「其他收入」調整數87,927元，係廠商賠償損壞機車所發生之收入。

十四、士林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640,612元，其中602,679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640,612元，其中33,043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3.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640,612元，其中432,090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640,612元，其中572,800元係購入單價金額未達財物標準分類所定認列為財產之物品，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供機關核對其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5,637,911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76,448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4.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100,000元，係民間企業捐贈本分局防疫物資熱成像體溫偵測系統1組所發生之收入。

十五、北投分局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835,810元，其中1,145,966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835,810元，其中609,914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835,810元，其中1,079,930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1,693,204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75,017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十六、保安警察大隊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02,958元，其中43,539元係汰換數位攝影機3臺，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02,958元，其中60,194元係汰換沙發(三、二、一組合式)及汰換飲水機(水溫熱三用)，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3.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02,958元，其中99,225元係地下室車道口增設柵欄機1具，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二)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3,517,306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80,789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4. 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116,800元，係因接受民間團體捐贈設備所發生的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十七、刑事警察大隊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4,632,941元，其中12,960,308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4,632,941元，其中1,672,633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35,767,074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12,282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十八、交通警察大隊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1.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0,030,130元，其中24,000,136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及租賃資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科目表達。
2.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0,030,130元，其中686,910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0,030,130元，其中5,345,084元係部分工程支出屬業務性質或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另已列入「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供機關核對其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5,500萬8,562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35萬4,223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

會計科目「業務支出」664萬2,867元，其中52萬2,040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77萬5,743元係帳務調整。

十九、少年警察隊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992,485元，其中83,367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992,485元，其中909,118元係因未達資本化條件，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629,851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46,740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失。

(四)其他：

會計科目「業務支出」13,849,807元，其中80,560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二十、婦幼警察隊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253,589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平衡表「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二)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179,603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9,423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二十一、捷運警察隊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51,846元，其中127,022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等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51,846元，其中24,824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430,100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0,871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

會計科目「業務支出」7,993,354元，其中113,950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二十二、通信隊

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1.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2.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9,416,724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3.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1,062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4. 會計科目「其他收入」140,690元，係租用公務行動電話門號之優購手機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4,628,126
(一) 專戶存款	134,628,126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15,315,189,424
(一) 本年度歲入	168,830,111
1. 實現數	126,935,494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126,935,494
2. 應收數	41,894,617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1,894,617
3. 保留數	
(二) 歲入應收數	39,825,067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4,151,763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7,567,921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1,894,617
(三)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617,478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617,478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6,680,027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6,680,027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八)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8,570,349
(九)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62,768,600
(十) 預收款淨增(減)數	780,980
(十一)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十二)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9,215,967
(十五)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858,106
(十七)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220,912
(十八) 暫收款淨增(減)數	3,367
(十九)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58,207,000
(二十) 公庫撥入數	14,905,701,358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14,828,628,176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4,385,140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688,042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 墊付款	
(二十一)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3,541,297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688,042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7,567,921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178,969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22,618,291
(1)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638,397
(2) 投資利益(損失)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 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	3,421,054
(4) 其他利息(-)	-843,519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1,676,861
(6) 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84,356,014
收 項 總 計	15,449,817,55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306,862,942
(一) 本年度歲出	14,893,657,869
1. 實現數	14,810,062,382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13,547,569
(2) 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67,931,103
(3) 其他	14,128,583,710
2. 應付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 保留數	83,595,487
(二)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 歲出保留數	159,378,070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41,794,588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72,229,339
(2) 其他	69,565,249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178,969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3,595,487
(四) 材料淨增(減)數	
(五) 預付款淨增(減)數	-153,076,190
(六)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4,064,969
(七)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 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十) 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77,709,131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十一) 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4,899,273
(十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實現數	
(十五)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應收數	
(十六) 暫付款淨增(減)數	391,020
(十七)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十八) 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十九) 繳付公庫數	157,767,284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126,935,494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4,151,763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6,680,027
二、本期結存	142,954,608
(一) 專戶存款	142,954,608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15,449,817,550

# 臺北市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01月19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10年1月1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土地	筆數	244	2	1	0	245
	面積	134,988.07	348.93	385.58		134,951.42
	價值	39,112,664,505	1,023,540,086	386,778,246		39,749,426,345
土地改良物	數量	2	0	0	609,164	2
	價值	2,086,749	0	0		1,477,585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731	3	10	89,454,495	724
	數量	0	0	0		0
	面積	417,161.32	525.62	537.05		417,149.89
	價值	3,732,624,244	2,636,980	2,062,590		3,643,744,139
三.機械及設備	數量	26,165	2,673	3,414	98,463,275	25,424
	價值	260,044,223	81,323,511	18,409,661		224,494,798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18,934	2,715	2,168	205,606,945	19,481
	價值	797,643,171	232,390,315	103,327,756		721,098,785
五.什項設備	數量	14,099	3,955	2,325	42,942,865	15,729
	價值	112,853,505	82,096,374	21,696,472		130,310,542
六.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44,017,916,397	1,421,987,266	532,274,725	437,076,744	44,470,552,194
合計	總值	44,017,916,397	1,421,987,266	532,274,725	437,076,744	44,470,552,194

備註：1.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臺北市警察局長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110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甲、	綜合決議	
一、	社正路警察宿舍規劃應以都更方案辦理容積獎勵以 50% 為原則，並提供區民活動中心及考量建物 1 樓、2 樓做為社中街現有市場攤販未來遷移之優先選項，以利捷運轉運之需及地區發展。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為活化貓空地區，市府應結合各相關局處業務，洽談公私協力，參考國內外觀光設備，加入如植栽、公共藝術造景、斜坡滑草等元素，整體規劃及強化各項觀光特色，以推動貓空地區發展，並改善貓纜持續擴大虧損問題。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	市有地被占用應依相關程序處理，在收回房地後，應建立定期巡查機制及設置固定有效阻隔設施，以避免再次遭占用。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四、		
(一)	市府如路面更新、排水側溝改善等較無專業特殊性的一般性工程，建議可採最低價格方式招標，以茲防弊。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設於本市道路之標線型人行道現行鋪設方式造成重疊不平，請相關單位參考新北市之作法，評估採用較合適之施工方式鋪設，以免影響交通、人行安全及市容景觀。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五、	為增進政風業務效能，建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政風室，未來依據查弊實際需求，檢討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俾有效推動政風室調查防弊業務。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七、	請市府針對物品及財產建立汰換制度，不得以使用年限作為惟一條件。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八、	請市府就區公所接受委任、委託及行政協助業務進行全面性檢討，如委任委託局處在區內有服務單位者，應回歸各該局處自行處理，於 110 年 5 月前提會報告。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8 日「前瞻基礎建設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延續性計畫，針對耐震強度不足且具安全疑慮之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經市府提報中央列管者，由各該管理機關應逕予編列預算補強或拆除重建。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一、	爾後市府所有機關參加各項訓練組織、學會、年會之會費，應獨立編列，不應逕以業務費勻支。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警察局長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各局處公務車輛汰換年限，應向中央建議以 8 年為原則，避免增加車輛維修及驗車等相關費用，並保障用車安全。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五、	鑒於市府 110 年度預算案與市府規劃執行，部分顯有不符，且未完全循正常預算程序編列，未來市府應注意財政紀律，除緊急性預算外，市府各項政策應於年度預算籌編前先行研議規劃，並應待初步規劃完成後才對外宣布，以尊重議會預算審查權，並避免造成社會紛擾。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六、	臺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國際交流暨參展計畫相關費用不得擅自變更，若須變更計畫用途，須送本會審議。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七、	為避免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移緩濟急支應原則遭市府擅自流用各機關歲出預算支應非急迫性防疫宣傳，未來各機關有流用預算之需時，應將流用日期、金額、科目及預算用途，報議會備查。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八、	市府各機關自 111 年度起，新增租購電腦相關設備若期間跨年度者，應以連續性預算編列。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九、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之案件，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增訂督導局處之簡任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任職於其離職前 5 年內服務之局處直接委託經營契約之乙方理事、監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十、		
(一)	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如屬統包工程，須由廠商於投標時準備設計圖說及服務建議書，應訂定合理等標期給予廠商充份備標時間。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辦理採購評選應邀集更多非市府公營事業或單位人員之專家學者。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	市府各單位採購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資通訊服務時，應實質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為經濟部投審會公告之中國（陸資）公司，亦不得為《大陸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定之投資人，並應於契約明定不得轉包、分包予前述廠商，且得標廠商供應之履約標的不得為前述廠商所製造。若已採購者，應依中央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汰換。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歲入部分： 第2款第38項 附帶決議： 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其間隔日數過短，比例過高，已不合時宜。請市府向中央建議檢討修正。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對於市府機關記帳緩繳之地方稅款，應函請各機關於111年全數繳清。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歲出部分： 第11款第1項：警察局 附帶決議： 警察局如改變監視器之架構、系統、傳輸方式等，須經議會同意始得變更。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針對電動機車更換電池常有電量不足及維修速度緩慢，請警察局編列採購計畫時納入考量。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一、	第26款第3項：災害準備金 附帶決議： 觀傳局於109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一億八千五百五十萬元辦理觀光旅遊活動，與災害準備金編列目的不符。市政府應予檢討疏失，未來不得濫用名目動支災害準備金。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市政府各機關與災害防救相關經費，自111年度起，應以納入災害準備金編列為原則。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貳	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柳文鏗

機關長官：

臺北市警察局 楊源明